

2023 年版

乌鲁木齐市甘泉堡云存储产业园项目园林绿化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项目流水编号: ZYFB-YCC-045)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都市之门D座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中建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分包工程概况1

三、分包合同工期1

四、质量安全标准1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2

六、合同文件构成2

七、承诺2

八、其他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4

1. 一般约定4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4

1.2 语言文字6

1.3 标准和规范6

1.4 图纸6

1.5 联络7

1.6 化石、文物7

1.7 知识产权8

1.8 保密8

2. 承包人8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8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8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8

2.4 指令9

3. 分包人9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9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10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11

3.4 禁止挂靠、转包和再分包以及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11

3.5 履约担保11

4. 总包合同12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12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12

5. 分包工程质量12

5.1 质量要求12

5.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12

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12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13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13

6.1 安全文明施工13

6.2 环境保护15

6.3 劳动用工管理15

7. 工期和进度.....	18
7.1 施工组织.....	18
7.2 开工.....	19
7.3 测量放线.....	19
7.4 工期延误.....	19
7.5 暂停施工.....	19
8. 材料与设备.....	20
8.1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20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20
8.3 样品.....	20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1
8.5 材料与设备专用.....	21
9. 试验和检验.....	21
10. 分包合同变更.....	21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21
10.2 变更的确认.....	22
10.3 变更的执行.....	22
10.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22
10.5 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	23
11. 合同价格.....	23
12. 价格调整.....	55
12.1 合同价格的构成.....	56
12.2 发票开具.....	57
12.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58
12.4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58
13. 计量.....	58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58
13.2 计量程序.....	58
14. 工程款支付.....	59
14.1 收款人信息与付款方式.....	59
14.2 预付款.....	59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59
14.4 工程完工后款项的支付.....	60
14.5 承包人延迟付款的处理.....	61
15. 成品保护.....	61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61
15.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61
16. 试车.....	62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62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62
16.3 试车中的责任.....	62
17. 竣工验收.....	62
17.1 竣工验收条件.....	62
17.2 竣工验收程序.....	62

17.3 完工日期.....	63
17.4 完工退场.....	63
17.5 完工验收的效力.....	63
18. 结算	63
18.1 结算申请.....	63
18.2 结算审核.....	63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64
19.1 缺陷责任期.....	64
19.2 质量保证金.....	65
20. 违约责任.....	65
21. 保险	66
21.1 工伤保险.....	66
21.2 其他保险.....	66
21.3 保险凭证.....	66
21.4 保险费用.....	66
23. 索赔	66
23.1 承包人的索赔.....	66
23.2 分包人索赔配合.....	66
24. 合同的解除.....	66
24.1 合同解除的情形.....	66
24.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67
25. 争议解决.....	67
25.1 调解.....	67
25.2 诉讼.....	67
25.3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67
26. 补充条款.....	67
合同附件	7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木齐市甘泉堡云存储产业园项目园林绿化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甘泉堡云存储产业园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甘泉堡云存储产业园项目园林绿化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园区内。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以及承包人指定的其他工作。
5.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包机械。

二、分包人资信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165035410
2.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3. 资质证书有效期：2020/08/20-2025/08/20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新）JZ安许证字[2007]00127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1日
6. 纳税人资格：A A、一般纳税人 B、小规模纳税人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31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里程碑（节点）工期：/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3天。

四、质量安全标准

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2. 分包工程安全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安全标准，并达到自治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3. 本工程使用标准、规范为现行的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市有关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与发包人 or 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叁角贰分（¥33676822.32 元），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 30893137.27 元，增值税税额为 2780655.06 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承诺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中标清单及综合单价；
- (5) 招标文件；
- (6)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如有）；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保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总（分）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并已完全掌握本合同要求的各项标准规范。

5. 分包人承诺已进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并确认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的布置及投入能满足现场需要。

6. 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承诺赔偿因自身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所受的一切损失。

7. 分包人承诺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分包合同工期要求，并服从承包人生、产、资金等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8. 分包人承诺在承包人资金不到位情况下，确保分包工程顺利施工，并同意承包人变更资金的安排，并放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及计取利息的权利。

9. 分包人承诺依据分包合同施工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方案，并承诺按照承包人审定

或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方案组织施工。

10.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每月按照通过实名制信息平台的出勤记录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表单，承包人将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1.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八、其他

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订立，自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且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2023年08月21日



2023年08月18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分包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总包工程签订的且在分包合同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总承包合同。

1.1.3 分包合同当事人：是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总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以及代表该当事人履行总包合同的分支机构。

1.1.5 分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监理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设计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0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分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的项目负责人。

1.1.11 总包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3 永久工程：是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14 临时工程：是指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1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1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17 施工场地：是指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1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19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承包人按照第 7.2 款【开工】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20 完工日期：包括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第 17.3 款【完工日期】确定。

1.1.21 工期：是指在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2 缺陷责任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1.1.23 保修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自总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4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5 暂定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暂定的总金额。

1.1.26 分包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7 费用：是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28 本合同中所有因分包人违约等导致价款减少的金额均不含增值税；奖励等补偿性费用均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与合同暂定总价中包含的税率保持一致。

1.1.29 计日工：是指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30 质量保证金：是指分包人按照第 19.2 款【质量保证金】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31 书面形式：是指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2 深化设计：是指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完善、补充并绘制直接指导施工的图纸的活动。

1.1.33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 语言文字

分包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现行标准和规范等。具体包括：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05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104-20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16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185-2009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

《施工图纸》

《项目管理标准》

《中建三局西北公司工程标准化施工手册》

(2)/

1.3.2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暂定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图纸

1.4.1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交底。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4.2 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1.4.3 深化设计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图纸应有设计及审核人员签字，盖设计院的出图章，深化设计图纸经过承包方确认后，需提供陆套图纸进行施工。

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因此而增加的利润，承包人与分包人按照 5:5 的比例进行分配。

1.5 联络

1.5.1 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或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未发生变动。

承包人对分包人发送的所有函件，未经承包人盖章或未经承包人项目经理强发龙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的一律视为无效。

1.5.2 承包人联系方式及有效送达

接收人：强发龙（项目经理）

送达地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云存储产业园项目（项目部所在地）

分包人依照本款约定送达承包人的接收人及送达地址，由承包人的接收人签收后，视为分包人有效送达。

1.5.3 分包人联系方式及有效送达

接收人：屈永涛

送达地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云存储产业园项目

传真号：/

电子邮箱：/

承包人依照本款分包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人以邮寄或者快递方式发送文件，或承包人依照本款约定的传真号向分包人发送传真，或承包人依照本款约定的电子邮箱向分包人发送邮件，均视为承包人有效送达。若分包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第一时间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告知，否则承包人依据原联系方式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1.6 化石、文物

承包人应根据总包合同将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化石、文物等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予保护，因采取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化石、文物的，分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化石或文物的数量、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指示分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前述物品。

1.7 知识产权

1.7.1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和文件，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7.2 分包人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承担侵权责任的，分包人需向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同时承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7.3 分包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第三人采取仲裁、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将承包人列为当事人的，在承包人收到司法机关首次送达的法律文书后30日内分包人未能解决，承包人仍然作为当事人的，分包人按照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金；导致承包人账户等被冻结的，分包人按照被冻结资产的价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LPR利率的4倍承担违约责任。

1.7.4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5 分包人依托项目产出的成果，应增加承包人的单位名称。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

2.1.2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施工作业。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1 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因业主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及时提供的，承包人对因此及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2.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最迟于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条件。

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施工条件和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签署场地移交单，分包人进场施工的，视为承包人提供施工条件及质量已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分包人在场地移交后提出上一道工序作业不达标的，由分包人负责修补并自行承担费用。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现场负责人强发龙（联系电话：18699128362），其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详见附件一《项目综合授权书》，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行使

的任何与《项目综合授权书》不相符的行为均为承包人不认可的行为，在未得到承包人的追认前，承包人有权拒绝承担任何法律后果。

2.4 指令

2.4.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指令后3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在承包人再次确认指令后3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承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承包人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承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48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

为确保分包合同当事人之间沟通顺畅，分包人不得拒收承包人的整改通知、处罚通知等所有书面函件，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函件24小时内书面回复承包人，如无回复，视为分包人认同并接受承包人的处罚。如收到承包人的整改通知，分包人不及时整改，分包人向承包人按500元/次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指令的送达适用本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

2.4.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并转发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不应接受或执行未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一旦收到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直接向分包人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指令通知承包人。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合同条款约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手续。

3.1.2 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并在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内履行修复与保修义务。

3.1.3 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3.1.4 按照承包人技术部要求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所有分包工程资料必须为原件并签字盖章，施工过程中全力配合承包人对分包工程资料的检查并及时按要求整改，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分包工程完工后向承包人移交工程资料陆套，并配合承包人完成档案馆、建设单位、承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3.1.5 在施工过程中最大限度的控制扰民，并负责解决出现的扰民及民扰问题，承担发生的相应费用。若分包人不能平息扰民事件，则由承包人解决，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由分包

人承担（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扰民事件除外）。

3.1.6 分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合格分包商，有义务在工程施工中对于明显的设计错误或缺陷及时向承包人反映，未及时反映的，对此造成的损失分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1.7 安装单位必须执行机电总承包职责，将机电安装全专业统筹管理；（分包单位为局内安装单位时适用）

3.1.8 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应完成的其他义务。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负责人等）。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合同条款或其附件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分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分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否则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同时，因分包人未能提交前述证明文件并给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造成行政处罚责任的，相关经济处罚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自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屈永涛**（联系电话：**15699180221**），其代表分包人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对其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否则应向承包人承担**伍佰元/次**的违约金。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每周不少于6天）。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壹仟元/天**的违约责任。

3.2.4 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壹万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应按照**伍仟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5 分包单位必须配备专职质检人员，合同额5000万及以上的专职质检员配备不少于2人，合同额5000万以下的专职质检员配备不少于1人，并应持证上岗。若未按要求按时配置，处**500元/人·天**罚款。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照壹仟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4 禁止挂靠、转包和再分包以及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4.1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或将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分包人以合同额的 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第三人采取仲裁、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将承包人列为当事人的，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司法机关首次送达的法律文书后 30 日内解决，承包人账户被冻结的，分包人应按照被冻结资产的价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LPR 利率的 4 倍承担违约责任。

3.4.2 分包人应确保独立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得将资质出租或出借给他人使用，或由他人代为履行，否则分包人以合同额的 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第三人采取仲裁、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将承包人列为当事人的，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司法机关首次送达的法律文书后 30 日内解决，承包人账户被冻结的，分包人应按照被冻结资产的价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LPR 利率的 4 倍承担违约责任。

3.4.3 非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对合同外任何第三人办理本分包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质押、保理及担保等业务，否则分包人以合同额的 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第三人采取仲裁、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将承包人列为当事人的，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司法机关首次送达的法律文书后 30 日内解决，承包人账户被冻结的，分包人应按照被冻结资产的价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LPR 利率的 4 倍承担违约责任。

3.5 履约担保

3.5.1 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造价的 5%（1%-5%），分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以现金转账或支票或履约保函形式（现金转账或支票或履约保函）交与承包人，承包人出具收据。

基于上述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分包人作出以下承诺：若分包人不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按照 0.1%/日向承包人承担迟延滞纳金，且自愿以项目工程款转抵或提扣欠缴履约保证金及滞纳金。

3.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分包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经过承包人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双方办完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且分包人按规定交齐有关分包工程的技术经济资料后，如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事项，由承包人在分包工程最终结算办理完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分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总包合同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供分包人查阅，但有关总包工程价格及支付内容除外。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应避免因其自身行为或疏忽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因分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进行赔偿。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国家现行施工验评规范、工艺标准、图集组织施工，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分包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二十二约定的质量标准。

5.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5.2.1 分包人按图纸要求向发包人、承包人报送样品（样板），在样品（样板）确认后，进行封样。分包人严格按样品（样板）生产供货，同时按照规范要求施工。

5.2.2 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材料进出场规定和其他材料的相关制度。分包人组织材料进场施工前，按照规范要求，必须将进场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按程序提供给承包人。

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3.1 承包人对分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有权进行审查、检测与试验，分包人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或分包人不能按照 5.2 条约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承包人有权拒绝该批材料进入现场。

5.3.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管理人员按本合同约定及规范规定进行检查。凡发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合要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或未按封样样品（样板）生产供货的，承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5.4 条约定处理。

5.3.3 承包人验收合格，并不表明分包人工程质量没有缺陷，分包人必须负责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承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对自身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缺陷进行修补，以达到规范要求，分包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若承包人通知分包人后，分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对缺陷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没收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可另行雇佣其他单位进行修补，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3.4 需要隐蔽的分包工程，在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后，分包方应进行自

检，并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内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验收合格，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通知分包人负责整改或返工，直至满足合同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若承包人通知分包人后，分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对缺陷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利没收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可另行雇佣其他单位进行修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或分包人未按双方封样的样品（样板）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重做，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有权按分包人返工项目总价款的 20% 要求分包人承担违约金。分包人采取措施补救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的，或不能在承包人规定时间内对缺陷进行修补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有权没收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勒令分包人退场，同时分包人应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承包人所受的一切损失。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文明施工

（1）分包人施工现场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如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并达到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要求，确保施工场无重大安全隐患。

（2）分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政府、发包人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积极参加各种能促进安全生产的活动。

（3）分包人应自觉遵守并服从承包人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严格执行承包人技术人员下达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分包人责任。分包人出现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承包人每发现一次，分包人按合同附件六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整改至合格，拒不整改的，分包人应按壹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有权自行对违约事项进行处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因违章施工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配备足够的安全技术人员，分包人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由分包人按照承包人的要求购买。其他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由分包单位定期足量供应，负责采购发放，严禁购买、发放、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劳保用品，凡是分包人未配备、未采购、未发放或发放劳保用品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调拨给分包人使用，或直接发放至班组、工人，费用由承包人代付代

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一律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如有违反，承包人每发现一次，分包人按合同附件六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整改至合格，拒不整改的，分包人按壹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禁止擅自私改架体，如因工程需要拆改架体时，需报承包人认可后交由专业队伍拆改架子，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如分包人违约，按壹万元/次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禁现场施工人员吸烟，需要使用明火的必须经承包人批准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壹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引发的责任与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6.1.2 安全保卫

分包人须严格遵守发包人、承包人的管理规定及当地政府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治安管理制度。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的，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有违反，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

6.1.3 事故处理

(1) 分包人须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安全隐患并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壹拾万（5万~10万）元/次的违约责任，构成安全生产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如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若分包人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 分包人与工人因伤亡赔偿、劳资问题等发生纠纷，未及时处理，导致工人到承包人工地（包括办公场所）闹事，寻求解决或仲裁诉讼的，每发生一次对分包人按两万元予以违约处罚；承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关款项，并向工人代为赔偿或支付。

无论任何原因，分包人员工、供应商等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承包人员，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人半年内不再参与承包人其他项目的投标。

6.1.4 现场完工场清文明要求

分包人若不能做到工完场清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扣除分包人结算总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结算价款的3%。

6.2 环境保护

6.2.1 在建筑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分包人要确保节约资源，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满足社会相关方的要求。

6.2.2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6.2.3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噪声扰民，如有居民投诉，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6.2.4 分包人生产、生活造成的废弃物、污水等应按照承包人要求的指定地点堆、排放。

6.2.5 分包人进入现场施工的人员禁止随地大小便，同时应监督其他进入操作面的人员的不良行为发生。否则分包人按照合同附件六约定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应无偿将操作面内的现场清理干净。

6.2.6 分包人应配备2(1-5)名治污减霾专员/月，听从承包人安排，负责现场绿网覆盖、现场道路清扫、洒水等治污减霾工作；若无法达到承包人要求，则按照伍佰元/天*人进行处罚。

6.2.7 因分包人原因发生环境事件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承包人有权根据责任划分情况要求分包人承担各项罚款，并保留从预付款项直接划扣的权利。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1 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并确保相关人员未违反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分包人应依合同约定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为其使用的工人办理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分包人对所招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6.3.2 本项目分包人农民工工资由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包人通过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的出勤记录核查分包人报送的工资支付表的考勤表，对于考勤表与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的出勤记录有出入的，分包人必须进行原因说明，如为分包劳务工人人为原因，每发现一人一次罚款100元。

承包人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分包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6.3.3 分包人未按时报送或虚报、瞒报、多报人员信息、工资支付表的，承包人有权按照 100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无法按期足额发放而引发各项劳资争议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等不利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造成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后续或其他项目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问题而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罚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承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赔偿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6.3.4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分包人必须指定**冯建辉**（身份证号：**610581198311151013**；联系电话：**13369914511**）为本项目专职劳资员，配合承包人劳资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人应当予以配合。分包人未按时配备专管员，承包人有权按照 100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6.3.5 分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方能进场施工。分包人进场时必须向承包人提供工人人员花名册、照片、劳动合同（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 3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报告，每缺一项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项目部统一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人脸识别信息录入。若有人员变动，分包人必须将新增人员花名册、照片、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时提交至承包人项目部，若不及时上报，每逾期一日分包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直到上报为止。分包人每月应向承包人项目部提供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管理台账，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承包人将以上资料记录保存留档。若未能上报，每逾期一日分包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

6.3.6 分包人应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实名制管理，进入施工现场应刷卡登记。分包人应对农民工实行进场教育，内容包含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等有关内容。分包人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每半年对农民工组织相关考试，并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作为对分包人单位的考核评价的指标内容。**未服从承包人实名制管理的人员工资与安全责任分包人自行负责，与承包人无关。**

6.3.7 农民工要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务工期间需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要密切关注委托监护质量，对无力监护或者监护不到位的受委托人要及时更换；务工

父母要每周不少于1次与子女沟通交流，利用春节或寒暑假等节假日尽量与子女团聚或见面。每年不少于1次，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加强亲情关爱，做到安全生产和关爱子女两不误。

6.3.8 分包人严禁雇佣未成年人、残疾人及年龄超过55岁（女工50岁）的现场作业人员，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不得强迫工人超时间、超负荷作业。若发现分包人违反，应按1000元/人·次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导致的损失及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分包进场施工人员试用期为15天，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应立即退场，往返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3.9 分包人应当在进场前组织其招用、雇佣人员进行体检，确保参与项目施工的人员不存在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适合高空作业或工程施工的疾病或健康隐患情形，体检记录存档备查。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相关作业人员并要求分包人承担壹仟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分包人未尽到本条约定义务造成相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各项经济责任，并向承包人承担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6.3.10 分包人按照国家规范、《中建三局安全标准化防护图册》及承包人要求搭设和维护所承接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

6.3.11 分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电气设备、车辆、材料、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证件齐全，并对其安全性能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分包人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的、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机具、设备等。

6.3.12 分包人对特种设备（起重设备、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建三局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十项“铁律”》等相关规定。

6.3.13 按照国家标准、承包人规定自觉对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防毒防爆等安全问题全面进行管理。对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所雇人员生活区的安全、消防等事故全面负责。对在施工现场外租房的安全、火灾、中毒、交通等事故全面负责。

6.3.14 分包人应教育其人员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分包人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分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条例》（493号令）的规定进行事故处理及上报。因分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

6.3.15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

为分包人所雇佣、招用人员的，分包人应及时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赔偿费等费用由分包人先垫付，最后由事故责任方一次性承担，因未积极配合承包人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由分包人自负。

6.3.16 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为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1) 分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十天内向承包人递交两份施工组织设计，阐明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方法、施工进度、施工安排、施工设备以及建立临时设施等，由分包单位法定技术负责人签字，盖法人章后保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在接到分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的十天内提出改进意见，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意见和施工进展情况，对自己的施工计划进行调整，工期不得顺延。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参加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配备足够的劳动力、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设备和机具，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工序，科学组织施工。

(2)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制订的冬雨季施工措施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等达到合同要求并自行调整人员、材料投入。

(3) 分包人应对其使用的检测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器具应具有出厂合格证并定期送检，确保器具在有效期内使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与修改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承包人项目部工作安排失误或工序安排不合理的情况时，分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 承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和调整，分包人应当按照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分包人并不因此向承包人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1.3 资源保障与调整

(1) 分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机械设备与材料等投入，因分包人劳动力等资源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当补足相关资源并合理组织赶工以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工期与费用均不得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滞后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2) 因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或施工现场发生的停工、窝工、停建、缓建等任何情况，分包人均应根据施工现场及工程进度的需要，自行调整组织人员、机械设备与材料等安排，以规避相应损失及风险发生。双方工程价款按实际确认工程量据实调整，分包人同意承担因调整人、材、机所发生全部费用，并放弃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7.2 开工

本分包工程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未发送书面通知的，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开工日期为准。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发出指令。

7.3.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分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如出现放线偏差导致返工并产生损失的，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4 工期延误

7.4.1 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进度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分包人若不能按照承包人确定的进度计划完成任务（含约定节点工期），每延期一天，分包人按照伍仟元/天向承包人承担误期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给承包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支付或承包人扣除分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4.3 分包工程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承包人有权没收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分包人清退出场，分包人应于接到承包人的退场通知书的当日无条件退场。因此给承包人及发包人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7.4.5 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分包人须书面报告承包人，经承包人批准后工期方可顺延，未经承包人批准的工期不予顺延。

7.5 暂停施工

7.5.1 除不可抗力或存在安全隐患必须停工的情况外，分包人均承诺放弃停工的权利并确保工程的顺利施工。但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令暂停施工，在承包人指示复工前，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分包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并承担相关费用。

7.5.3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自觉准备复工资源及安全防护用品并承担该部分费用。分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分包人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复工指示后 10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承包人有权没收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7.5.4 停工索赔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均应在接到停工指令后自行调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调配与投入，自行避免停工损失，且不得以暂停施工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索赔。

8. 材料与设备

8.1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分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对工程使用材料的品牌及型号有要求的，分包人应当无条件接受并自行与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价由分包人与供应商商谈。自备除承包人现场已有的机械设备以外的机械设备，满足施工需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8.1.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检验。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1.3 分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需要并经承包人批准后自行调节材料、工程设备、机具，避免因任何原因引起停、窝工现象；因分包人管理不善，调节不当所增加的费用与工期，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8.1.4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甲方材料、设备等物资的，按照承包人采购价（租赁价）计算相关费用，在办理进度结算时予以暂扣，在双方办理最终结算时一并结清。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清点、检验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8.2.2 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3 样品

分包人在进场前10日内，都必须向承包人报送样品，经承包人（必要时需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验收合格的样品将被送至样品库封存。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8.3.1 分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

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8.3.2 分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承包人（必要时需有发包人、监理人）批复意见栏。

8.3.3 经承包人（必要时需有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分包人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8.3.4 承包人（必要时需有发包人、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分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分包人在施工时必须确保所用材料/设备与样品一致。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分包人负责提供除承包人现场已有的机械设备以外的机械设备，满足施工需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8.4.2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应符合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8.4.3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5 材料与设备专用

分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和检验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验和检验按总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由分包人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的承包人义务。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在分包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有权对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内容，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内容；

- (3) 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分包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分包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改变分包工程的其他内容。

10.2 变更的确认

10.2.1 分包人须按承包人统一制式表格办理相关工程变更、签证、索赔手续。

10.2.2 对于需要确定变更部分的施工造价的,需在工程变更事项发生后7天内,由分包人报送价格至承包人审核,并经承包人强发龙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分包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及时提出的,视为分包人放弃该部分变更价款调整的权利。未经承包人指定人员确认价格的工程变更内容不得办理结算。

10.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分包人应积极配合,及时组织施工。因分包人不积极配合,无法及时组织施工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0.3 变更的执行

10.3.1 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及范围因工程设计、总包合同变更或其他形式的变更等进行调整,或因承包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组织需要,对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调整或增(减)分包人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积极按照变更内容组织施工,同时在报承包人同意后自行调节劳动力及机具、材料以自行避免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诺不因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要求,同意按照承包人调整后的施工量办理结算。

10.3.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后,如因发包人不确认变更增加的费用导致变更部分工程款无法实现的,分包人自行承担该部分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分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向承包人进行任何索赔。

10.3.3 发包人改变分包人承包工作范围内的材质或工程作法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及时退场且承包人不因此向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就变更后工程重新组织招标的,分包人在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况下有权继续参与投标,且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被确认为中标单位的权利。如分包人不能参与招标或未中标的,分包人自行处理已进场的材料、机械等,并不以此为由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0.3.4 分包人需独立完成协议内约定的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进行甩项。如甩项施工的,承包人按照甩项工程造价的双倍在结算时扣除,分包人同时承担甩项工程造价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承包人有权从支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0.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书面报告,经承包人强发龙批准后工期方可顺延。

10.5 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

10.5.1 确认工程量变更价款遵循以下原则：工程变更款项的，按实调整，且所有变更价款必须经承包人强发龙签字确认后方可计取相关费用。变更单价的原则为：固定总价合同的变更调整原则适用于本条第（1）项的约定。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变更适用于本条第（2）项的约定。

（1）固定总价合同：调增价款在合同总价 5%以内不予调整，超过 5%的，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调增价款 0%的管理费。调增后价款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合同总价=固定合同总价×95%+变更合同价-（变更合同价-固定合同总价×5%）×管理费率。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分包合同已有或类似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按照市场调研价格审批后据实计算。

10.5.2 除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洽商单外，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办理任何费用签证。

11. 合同价格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选择下列第2种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合同价税合计/万元，其中，增值税税额为/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所发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工程量清单经承包人审核确定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内容。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仅供分包人投标报价时参考，分包人填报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说明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分包人填报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下同）不再作任何调整。

分包人可在开标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工程量清单偏差表，经承包人、分包人核对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乘以分包方填报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即为本合同固定总价。如分包人在开标后7天内未提出工程量清单有偏差，视为分包人完全认可承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内所有的工程内容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即本合同价款为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乘以分包人填报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合价，以后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结算中均不再做任何调整。分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共同盖章确认的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下同）合同，具体的价款计算方式及标准如下：

分 包	分包方式	工 程 量	单 位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中人工费		技术 规范	备 注
内 容						单 价	合 价		
一、不含税价款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弃土运距:场内倒运	38776.38	m3	6.50	252046.47	2.00	77552.76		
回填方	1.填方来源、运距:场内取土	11632.91	m3	9.00	104696.19	3.00	34898.73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0.85-0.95 2.填方材料品种:砂土 3.填方来源、运距:外购	7755.28	m3	100.00	775528.00	30.00	232658.40		
反渗透膜	1.铺设位置:换填种植土基层 2.厚度、防渗系数:详见深化设计	38776.38	m2	11.00	426540.18	3.00	116329.14		

CSCEC					中建				
基肥	1.工作内容:每平方米约 3kg 有机肥 2.施肥方式:绿地根据设计标高平整后应撒施基肥, 施肥后进行一次约 30cm 深度的翻耕, 做到肥土相容	38776.38	m2	3.59	139207.20	1.00	38776.38		
种植土改良	1.现有土地施改良料, 用于将现有土质调整为种植土	38776.38	m2	55.00	2132700.90	18.00	697974.84		
栽植乔木	1.种类:大叶白蜡 2.胸径或干径:胸径 7-8cm、土球 70-80cm 3.养护期:2 年	268.00	株	420.00	112560.00	125.00	33500.00		
栽植乔木	1.种类:小叶白蜡 2.胸径或干径:胸径 7-8cm、土球 70-80cm 3.养护期:2 年	284.00	株	450.00	127800.00	135.00	38340.00		
栽植乔木	1.种类:大叶榆 2.胸径或干径:胸径 6cm、土球 60cm 3.养护期:2 年	308.00	株	220.00	67760.00	66.00	20328.00		

CSCEC

中建

栽植乔木	1.种类:黄金树 2.胸径或干径:胸径 6cm、土球 60cm 3.养护期:2 年	32.00	株	230.00	7360.00	70.00	2240.00		
栽植乔木	1.种类:山桃 2.胸径或干径:胸径 6cm、土球 60cm 3.养护期:2 年	178.00	株	240.00	42720.00	72.00	12816.00		
栽植乔木	1.种类:红叶海棠 2.胸径或干径:胸径 6cm、土球 60cm 3.养护期:2 年	126.00	株	190.00	23940.00	55.00	6930.00		
栽植乔木	1.种类:金叶榆 2.胸径或干径:胸径 6cm、土球 60cm 3.养护期:2 年	63.00	株	210.00	13230.00	63.00	3969.00		
栽植乔木	1.种类:苹果 2.胸径或干径:胸径 6cm、土球 60cm 3.养护期:2 年	72.00	株	280.00	20160.00	84.00	6048.00		

CSCEC

中建

栽植乔木	1.种类:沙枣 2.胸径或干径:胸径 6cm、土球 60cm 3.养护期:2 年	119.00	株	230.00	27370.00	69.00	8211.00		
栽植乔木	1.种类:独杆火炬 2.胸径或干径:胸径 6cm、土球 60cm 3.养护期:2 年	65.00	株	240.00	15600.00	72.00	4680.00		
乔木基肥	1.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 需施基肥	1515.00	株	10.00	15150.00	3.00	4545.00		
栽植灌木	1.种类:重瓣榆叶梅 2.规格:冠幅 $\geq 0.8\text{m}$ 、分叉 6-8 枝 3.养护期:2 年	70.00	株	32.00	2240.00	10.00	700.00		
栽植灌木	1.种类:紫丁香 2.规格:冠幅 $\geq 0.8\text{m}$ 、分叉 6-8 枝 3.养护期:2 年	65.00	株	25.00	1625.00	8.00	520.00		

CSCEC

中建

栽植灌木	1.种类:四季丁香 2.规格:冠幅 $\geq 0.8\text{m}$ 、分叉 6-8 枝 3.养护期:2 年	68.00	株	30.00	2040.00	9.00	612.00		
栽植灌木	1.种类:金叶榆球 2.规格:冠幅 $\geq 0.8\text{m}$ 、分叉 6-8 枝 3.养护期:2 年	38.00	株	78.00	2964.00	24.00	912.00		
栽植灌木	1.种类:红瑞木 2.规格:冠幅 $\geq 0.8\text{m}$ 、分叉 6-8 枝 3.养护期:2 年	47.00	株	45.00	2115.00	15.00	705.00		
栽植灌木	1.种类:珍珠梅 2.规格:冠幅 $\geq 0.8\text{m}$ 、分叉 6-8 枝 3.养护期:2 年	63.00	株	24.00	1512.00	8.00	504.00		
栽植灌木	1.种类:黄刺玫 2.规格:冠幅 $\geq 0.8\text{m}$ 、分叉 6-8 枝 3.养护期:2 年	38.00	株	25.70	976.60	8.00	304.00		

CSCEC

中建

栽植灌木	1.种类:红叶李 2.规格:冠幅 $\geq 0.8\text{m}$ 、分叉 6-8 枝 3.养护期:2 年	34.00	株	23.80	809.20	7.50	255.00		
绿化养护灌木球	1.名称:绿化养护 灌木球 2.高度:100cm 以内 3.养护周期:2 年 4.存活率:100%	423.00	株	8.00	3384.00	2.00	846.00		
灌木基肥	1.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 需施基肥	423.00	株	4.00	1692.00	1.00	423.00		
栽植灌木	1.种类:珍珠梅 2.规格:冠幅 $\geq 0.15\text{m}$, 高度 1.2m 3.密度:36 株/m ²	1732.00	m ²	160.00	277120.00	48.00	83136.00		
栽植灌木	1.种类:重瓣榆叶梅 2.规格:冠幅 $\geq 0.15\text{m}$, 高度 1.2m 3.密度:36 株/m ²	1146.00	m ²	160.00	183360.00	48.00	55008.00		

CSCEC

中建

栽植灌木	1.种类:紫穗槐 2.规格:冠幅 $\geq 0.15\text{m}$, 高度1.2m 3.密度:36 株/m ²	763.00	m ²	115.00	87745.00	35.00	26705.00		
栽植灌木	1.种类:金叶榆 2.规格:冠幅 $\geq 0.15\text{m}$, 高度1.2m 3.密度:36 株/m ²	122.00	m ²	260.00	31720.00	78.00	9516.00		
栽植灌木	1.种类:红瑞木 2.规格:冠幅 $\geq 0.15\text{m}$, 高度1.2m 3.密度:36 株/m ²	446.00	m ²	170.00	75820.00	50.00	22300.00		
绿化养护灌木丛	1.名称:绿化养护 灌木丛 2.养护周期:2 年 3.存活率:100%	4209.00	m ²	6.00	25254.00	2.00	8418.00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石竹 2.株高或蓬径:三年生, 3-5 芽/株 3.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 ² 4.养护期:2 年	808.00	m ²	98.00	79184.00	30.00	24240.00		

CSCEC

中建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马蔺 2.株高或蓬径:三年生, 3-5 芽/株 3.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 ² 4.养护期:2 年	554.00	m ²	98.00	54292.00	30.00	16620.00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千屈菜 2.株高或蓬径:三年生, 3-5 芽/株 3.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 ² 4.养护期:2 年	977.00	m ²	98.00	95746.00	30.00	29310.00		
绿化养护花卉	1.名称:绿化养护 花卉 2.养护周期:2 年 3.存活率:100%	2339.00	m ²	6.00	14034.00	2.00	4678.00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混播草坪 2.铺种方式:早熟禾: 高羊茅: 黑麦草: 6: 3: 1	32450.00	m ²	10.00	324500.00	3.00	97350.00		
绿化养护草皮	1.名称:绿化养护 草皮 2.播种方式:籽播 3.养护周期:2 年 4.存活率:100%	32450.00	m ²	6.00	194700.00	2.00	64900.00		

CSCEC

中建

喷灌管 线安装	1.管道品种、规格:成品压力补 偿式滴灌 2.管件品种、规格:DN20, 滴头 间距 0.5m	2910.98	m	6.50	18921.37	2.00	5821.96		
喷灌管 线安装	1.管道品种、规格:PE 管 2.管件 品种、规格:DN50	10582.42	m	14.00	148153.8 8	4.00	42329.68		
喷灌管 线安装	1.管道品种、规格:PE 管 2.管件品种、规格:DN63	906.59	m	22.00	19944.98	8.00	7252.72		
喷灌管 线安装	1.管道品种、规格:PE 管 2.管件品种、规格:DN75	2248.34	m	34.00	76443.56	10.00	22483.40		
喷灌管 线安装	1.管道品种、规格:PE 管 2.管件品种、规格:DN160	1592.30	m	89.00	141714.7 0	27.00	42992.10		

CSCEC

中建

喷灌管 线安装	1.管道品种、规格:PE 管 2.管件品种、规格:DN200	1714.28	m	125.00	214285.0 0	36.00	61714.08		
喷灌管 线安装	1.管道品种、规格:过路钢管 2.管件品种、规格:DN200 3.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预埋管 线及喷头应做防锈防腐处理	1054.94	m	155.00	163515.7 0	48.00	50637.12		
喷灌管 线安装	1.管道品种、规格:过路钢管 2.管件品种、规格:DN250 3.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预埋管 线及喷头应做防锈防腐处理	659.34	m	220.00	145054.8 0	66.00	43516.44		
喷灌配 件安装	1.名称:首部过滤系统 2.规格:D120 目, 过流量为 96m ³ /h	1.00	个	3300.00	3300.00	1000.0 0	1000.00		
混凝土 井	1.名称:水源井 2.内容:详见新 12S8-P91	1.00	座	8894.73	8894.73	2700.0 0	2700.00		

CSCEC

中建

混凝土井	1.名称:阀门井 2.内容:详见新 12S8-P91	56.00	座	5283.26	295862.56	1600.00	89600.00		
混凝土井	1.名称:过滤器井	1.00	座	5000.00	5000.00	1500.00	1500.00		
喷灌配件安装	1.名称:钢制阀门 2.直径:DN25	56.00	个	25.00	1400.00	8.00	448.00		
喷灌配件安装	1.名称:钢制阀门 2.直径:DN50	22.00	个	167.00	3674.00	50.00	1100.00		
喷灌配件安装	1.名称:钢制阀门 2.直径:DN63	27.00	个	280.00	7560.00	84.00	2268.00		
喷灌配件安装	1.名称:钢制阀门 2.直径:DN75	42.00	个	315.00	13230.00	95.00	3990.00		

CSCEC

中建

喷灌配件安装	1.名称:钢制阀门 2.直径:DN160	2.00	个	1380.00	2760.00	420.00	840.00		
喷灌配件安装	1.名称:钢制阀门 2.直径:DN200	2.00	个	1800.00	3600.00	540.00	1080.00		
喷灌配件安装	1.名称:可控角摇臂式喷头 2.喷水半径:R=4.5m	1698.00	个	12.00	20376.00	4.00	6792.00		
摇臂式喷头立杆	1.摇臂式喷头立杆	1698.00	个	10.00	16980.00	3.00	5094.00		
喷灌配件安装	1.名称:水表 2.内容:DN160	1.00	个	750.00	750.00	225.00	225.00		

CSCEC

中建

喷灌配件安装	1.名称:防污隔断阀 2.内容:DN160	1.00	个	1200.00	1200.00	360.00	360.00		
条石坐凳	1.名称:条石坐凳 2.规格:宽0.4m, 具体详见图纸	39.70	m	734.00	29139.80	220.00	8734.00		
石桌凳	1.石桌 1000*1000*700mm, 石凳 350*350*450mm	9.00	座	2200.00	19800.00	660.00	5940.00		
售卖亭	1.名称:售卖亭 2.规格:防腐木+不锈钢售卖亭, 具体详见图纸	1.00	座	49000.00	49000.00	14500.00	14500.00		
果皮箱	1.不锈钢材质, 规格为1000*1000*400	38.00	个	750.00	28500.00	225.00	8550.00		

CSCEC

中建

人(手) 孔井	电缆手孔井做法参见《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图集》07SD101-8.	32.00	座	2000.00	64000.00	600.00	19200.00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入户配电箱) 2.规格:YJV-4*16 3.材质: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31.87	m	60.00	7912.20	18.00	2373.66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配电箱接灯) 2.规格:TJV-3*10 3.材质: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3355.94	m	39.00	130881.66	12.00	40271.28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配电箱接灯) 2.规格:TJV-3*163.材质: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827.08	m	50.00	141354.00	15.00	42406.20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SC50-F(DN50 镀锌焊管) 3.敷设方式:地埋	131.87	m	60.00	7912.20	18.00	2373.66		

CSCEC

中建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PE-40 F 3.敷设方式:地埋	3172.12	m	26.00	82475.12	8.00	25376.96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PE-50 F 3.敷设方式:地埋	4232.86	m	15.00	63492.90	5.00	21164.3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JG1 3.规格:600*800*300 4.安装方式:室外落地靠墙明装, 防护等级 IP55	1.00	台	3130.00	3130.00	950.00	950.0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JG2 3.规格:600*800*300 4.安装方式:室外落地靠墙明装, 防护等级 IP55	1.00	台	3428.00	3428.00	1020.00	1020.0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JG3 3.规格:600*800*300 4.安装方式:室外落地靠墙明装, 防护等级 IP55	1.00	台	3130.00	3130.00	939.00	939.00		

CSCEC

中建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JG4 3.规格:600*800*300 4.安装方式:室外落地靠墙明装, 防护等级 IP55	1.00	台	2985.00	2985.00	900.00	900.0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JG5 3.规格:600*800*300 4.安装方式:室外落地靠墙明装, 防护等级 IP55	1.00	台	3130.00	3130.00	940.00	940.0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JG6 3.规格:600*800*300 4.安装方式:室外落地靠墙明装, 防护等级 IP55	1.00	台	3428.00	3428.00	1020.00	1020.0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JG73.规格:600*800*3004.安装方式:室外落地靠墙明装, 防护等级 IP55	1.00	台	2985.00	2985.00	900.00	900.0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JG8 3.规格:600*800*300 4.安装方式:室外落地靠墙明装, 防护等级 IP55	1.00	台	2985.00	2985.00	900.00	900.00		

CSCEC

中建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JG9 3.规格:600*800*300 4.安装方式:室外落地靠墙明装, 防护等级 IP55	1.00	台	2985.00	2985.00	900.00	900.0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JG10 3.规格:600*800*300 4.安装方式:室外落地靠墙明装, 防护等级 IP55	1.00	台	3428.00	3428.00	1020.00	1020.0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JG113.规格:600*800*300 4.安装方式:室外落地靠墙明装, 防护等级 IP55	1.00	台	2985.00	2985.00	900.00	900.0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JG12 3.规格:600*800*300 4.安装方式:室外落地靠墙明装, 防护等级 IP55	1.00	台	2985.00	2985.00	900.00	900.00		
路灯	1.名称:路灯 2.灯杆高度:7m 3.灯具:70W 节能灯或 LED 灯 4.其他配置:详见图纸	117.00	套	4200.00	491400.00	1250.00	146250.00		

CSCEC

中建

庭院灯	1.名称:庭院灯 2.灯杆的材质及高度:3.5m 3.灯具:40W 节能灯或 LED 灯	108.00	套	1800.00	194400.00	540.00	58320.00		
草坪灯	1.名称:草坪灯 2.灯杆的材质及高度:0.8m 3.灯具:30W 节能灯或 LED 灯	62.00	套	440.00	27280.00	130.00	8060.00		
预埋铁件	成品铁件	10.35	t	9500.00	98325.00	2850.00	29497.50		
接地装置	满足现场需求	286.20	组	180.00	51516.00	55.00	15741.00		
独立基础	小型构件基础浇筑	82.22	m3	540.00	44398.80	160.00	13155.20		

CSCEC

中建

树池围牙、盖板(算子)	1.300*200*100 火烧面花岗岩 2.30mm 厚 1: 3 水泥砂浆 3.C25 混凝土垫层, L 型, 宽 100+100mm, 高 230+100mm (上部+下部) 4.160mm 厚隔壁土垫层 5.原土夯实	8.00	套	740.00	5920.00	220.00	1760.00		
树木支撑架	1.支撑类型、材质:三角支撑架 2.支撑材料规格:木制支撑架	1515.00	株	18.00	27270.00	5.00	7575.00		
草绳绕树干	1.胸径(干径):6-8cm 2.草绳所绕树干高度:三脚架支撑处, 缠绕高度 10cm, 约 10 圈	1515.00	株	5.00	7575.00	2.00	3030.00		
乔木刷白	1.工作内容:乔木从土表面至 1.2m 处刷白	1515.00	株	9.00	13635.00	3.00	4545.00		
营养针	1.工作内容:乔木栽植后打营养针	1515.00	株	28.00	42420.00	8.00	12120.00		

CSCEC

中建

PC 仿石 砖路	1.300*600*80 及 300*300*80PC 仿石砖（白色、 灰色）2.50mm 厚 1: 3 干硬性 水泥砂浆 3.100mm 厚 C25 混凝 土垫层 4.300mm 厚隔壁土垫 层，压实度 $\geq 92\%$ 5.素土夯实， 压实度 $\geq 95\%$	10086.39	m ²	236.90	2389465. 79	72.00	726220.08		
PC 砖道 路平缘 石	1.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平缘石 （300*200*100） 2.30mm 厚 1: 3 水泥砂浆 3.C25 混凝土路缘石基础，L 型，宽 100+100mm，高 110+130mm（上部+下部）， 4.素土夯实，压实度 $\geq 95\%$	4811.63	m	139.50	671222.3 9	40.00	192465.20		
花岗岩 路	1.300*300*60 及 600*600*60 火 烧面花岗岩（芝麻灰、芝麻黑） 2.50mm 厚 1: 3 水泥砂浆 3.100mm 厚 C25 混凝土垫层 4.300mm 厚隔壁土垫层 5.素土夯实，压实度 $\geq 95\%$	3043.98	m ²	303.60	924152.3 3	90.00	273958.20		
花岗岩 道路平 缘石	1.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平缘石 （300*200*100）2.30mm 厚 1: 3 水泥砂浆 3.C25 混凝土护角， 规格为 150*804.150mm 厚 C25 混凝土，尺寸为 150*250mm5.130mm 厚隔壁土 垫层，压实度 $\geq 92\%$ 6.素土夯 实，压实度 $\geq 95\%$	1452.10	m	164.47	238826.8 9	50.00	72605.00		
挖一般 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52243.45	m ³	7.60	397050.2 2	2.00	104486.90		

CSCEC

中建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1800.00	m3	10.20	18360.00	3.00	5400.00		
回填方	1.回填部位:道路基础 2.填方材料品种:37 灰土 3.回填厚度:100cm 4.回弹模量:不小于 60Mpa	27725.36	m3	40.25	1115945.74	12.00	332704.32		
回填方	1.回填部位:道路基础 2.填方材料品种:37 灰土 3.回填厚度:50cm 4.回弹模量:不小于 60Mpa	4340.50	m3	36.00	156258.00	10.00	43405.00		
水泥稳定碎(砾)石	1.部位:车行道 2.水泥含量:不超过 6% 3.石料规格:水泥稳定沙砾基层 4.厚度:20cm	27725.36	m2	61.30	1699564.57	18.00	499056.48		
砂砾石	1.部位:车行道 2.石料规格:天然砂砾基层 3.厚度:30cm	27725.36	m2	15.87	440001.46	5.00	138626.80		

CSCEC

中建

水泥稳定碎(砾)石	1.部位:人行道 2.水泥含量:不超过 6% 3.石料规格:水泥稳定沙砾基层 4.厚度:15cm	8680.98	m2	30.65	266072.04	9.00	78128.82		
砂砾石	1.部位:人行道 2.石料规格:天然砂砾基层 3.厚度:20cm	8680.98	m2	13.51	117280.04	4.00	34723.92		
复合土工膜	1.铺设位置:车行道及人行道下	36406.35	m2	8.63	314186.80	3.00	109219.05		
沥青混凝土	1.部位:车行道 2.石料规格: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3.厚度:4cm	27725.36	m2	42.00	1164465.12	12.00	332704.32		
沥青混凝土	1.部位:车行道 2.石料规格: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3.厚度:5cm	27725.36	m2	45.47	1260672.12	15.00	415880.40		

CSCEC

中建

人行道 块料铺 设	1.块料品种、规格:6cm 机制彩色水泥花砖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3cm 细砂干铺 3.图形:50*25cm	8680.98	m ²	67.85	589004.4 9	20.00	173619.60		
安砌侧 (平、缘) 石	1.名称:立缘石 2.材料品种、规格:C25 混凝土 3.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3cmM7.5 砂浆 4.尺寸:49.5*35*15	4855.10	m	85.10	413169.0 1	25.00	121377.50		
安砌侧 (平、缘) 石	1.名称:平缘石 2.材料品种、规格:C25 混凝土 3.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cmM10 砂浆 4.尺寸:49.5*20*10	2230.11	m	65.55	146183.7 1	20.00	44602.20		
标志板	1.类型:停车位 2.立柱:钢管立柱 76*4*3430 3.标志板:方形 700*800 4.基础:C25 混凝土, 600*800*800mm 5.垫层:200mm 砂垫层	10.00	块	1364.00	13640.00	410.00	4100.00		
标志板	1.类型:限制速度、环岛行驶 2.立柱:钢管立柱 76*4*34303.标志板:圆形 600*24.基础:C25 混凝土, 600*800*800mm5.垫层:200mm 砂垫层	10.00	块	1364.00	13640.00	410.00	4100.00		

CSCEC					中建				
横道线	1.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2109.20	m2	44.00	92804.80	12.00	25310.40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35 现浇混凝土基础 2.管座材质:预制混凝土 3.配筋:详见图纸 4.接口方式:外侧 SBS 防水卷材两道,中间填塞沥青麻絮 5.铺设深度:1m 6.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混凝土	450.00	m	1276.50	574425.00	390.00	175500.00		
铸铁管	1.名称:铸铁管 DN300	226.80	m	431.25	97807.50	125.00	28350.00		
钢管	1.名称:镀锌钢管 DN159	680.40	m	132.25	89982.90	40.00	27216.00		
雨水井(道路)	含垫层、井底座、防腐等	105.00	座	2000.00	210000.00	600.00	63000.00		

CSCEC

中建

雨水管 (道路)	PE DN200	756.00	m	125.00	94500.00	26.00	19656.00		
手孔井	含垫层、砌筑、抹灰、防腐等	39.60	座	2000.00	79200.00	600.00	23760.00		
临时道路 拆除	原现场临时道路破除	11468.41	m2	20.00	229368.20	6.00	68810.46		
余土外 运	1.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52243.45	m3	25.00	1306086.25	8.00	417947.60		
成品栅 栏	高度 3.6m, 立柱 150*150*3mm 方钢管, 间距 3880mm, 柱顶焊接 DN100 钢球; 横杆 50*50*1.5mm 小方管, 上部两道, 底部一道; 立杆 30*30*1.2mm 小方管, 间距 150mm, 立柱、钢球、横杆、立杆均刷黑色防锈漆,	1500.00	m	199.00	298500.00	60.00	90000.00		

CSCEC

中建

成品围挡基础安装	条形基础宽度 300mm，高度 650mm（埋深 150mm）	1500.00	m	200.00	300000.00	60.00	90000.00		
实心砖柱	砌筑实心砖柱 500*300*4094，中心间距 12m	76.76	m3	450.00	34542.00	135.00	10362.60		
墙面一般抹灰	条形基础侧面及顶面、砖柱侧面及顶面抹水泥砂浆	2768.80	m2	21.00	58144.80	6.00	16612.80		
抹灰面油漆	条形基础侧面及顶面、砖柱侧面及顶面刷真石漆	2768.80	m2	58.00	160590.40	18.00	49838.40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入户配电箱）2.规格:ZR-YJV22-8.7/15kV-3*120mm23.材质: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280.00	m	620.00	793600.00	180.00	230400.00		

CSCEC					中建				
电缆保护管	CPVC DN150, 含管沟开挖、回填、预埋	1280.00	m	98.00	125440.00	30.00	38400.00		
厢式配电室	厢式配电室土建	1.00	座	95000.00	95000.00	28500.00	28500.00		
KYN28-12 高压进线柜	1AH01 2AH01	2.00	台	144000.00	288000.00	43200.00	86400.00		
KYN28-12 高压PT柜	1AH02 2AH03	2.00	台	92500.00	185000.00	27750.00	55500.00		
KYN28-12 高压出线柜	1AH03 1AH04 2AH03 2AH04	4.00	台	115000.00	460000.00	34500.00	138000.00		

CSCEC				中建			
GCS 低压出线柜	1AA07 1AA06 1AA05 2AA06 2AA05	5.00	台	52500.0 0	262500.0 0	15750. 00	78750.00
GCS 低压出线柜	1AA04 2AA04	2.00	台	52500.0 0	105000.0 0	15750. 00	31500.00
GCS 低压电容柜辅柜	1AA03 2AA03 3AA03 4AA03	4.00	台	81500.0 0	326000.0 0	24500. 00	98000.00
GCS 低压电容柜主柜	1AA02 2AA02 3AA02 4AA02	4.00	台	96000.0 0	384000.0 0	28800. 00	115200.00
GCS 低压进线柜	1AA01 2AA01 3AA01 4AA01	4.00	台	118800. 00	475200.0 0	35600. 00	142400.00

CSCEC

中建

GCS 低压联络柜	AA12L AA34L	2.00	台	112000.00	224000.00	33600.00	67200.00		
GCS 低压出线柜	2AA07	1.00	台	63000.00	63000.00	19000.00	19000.00		
GCS 低压出线柜	3AA04~3AA06 4AA04 4AA05	5.00	台	52400.00	262000.00	15700.00	78500.00		
GCS 低压出线柜	4AA06	1.00	台	65200.00	65200.00	19500.00	19500.00		
GCS 低压接地柜	PEG	2.00	台	20000.00	40000.00	6000.00	12000.00		

CSCEC

中建

TM 干 式变 压 器	T1 T2 T3 T4	4.00	台	400800. 00	1603200. 00	120000 .00	480000.00		
2500A/4 P 密 集 型 母 线	MJMX	39.00	m	9800.00	382200.0 0	3000.0 0	117000.00		
XDM 始 端 箱	SDX	4.00	台	2500.00	10000.00	750.00	3000.00		
XDM 终 端 箱	ZDX	4.00	台	1800.00	7200.00	540.00	2160.00		
设备安 装试 验 调 试	AZSYTS	1.00	套	18500.0 0	18500.00	5500.0 0	5500.00		
不含税价款小计		30896167.27							
二、税额									

序号	发票类型	税率或征收率	税额
1	增值税专用（普通/专用）发票	☐ 11% ☒ 9% ☐ 3%	2780655.05

三、暂定价税合计

(一) + (二)	暂定价税合计	人民币：¥33676822.32 元（大写：叁仟叁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叁角贰分）
-----------	--------	---

备注：

-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执行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际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按图纸计算。
- 2、综合单价中已包含分包人应缴纳的保险费（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险、生育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附加费及附加税。
- 3、所约定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且不得以此数量与承包人发生任何法律及经济纠纷。
- 4、因税率错误引起的税费增加，亦由分包人承担，包含在不含税综合单价中。分包人承诺不因此向招标单位进行任何费用索赔。
- 5、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上工作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规费、政府性收费、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金；分包人已充分了解现场施工环境，充分掌握外部环境（如市政、交通、环卫等）干扰费用影响。
- 6、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市场价涨跌而变化，也不因政府政策性调整及其他任何因素而变化。
- 7、若承包人要求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分包人承诺将按招标方要求的时间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并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 8、合同附件中涉及的罚款扣除费用均不含税，奖励等补偿性费用均含税，税率均为9%。
- 9、分包单位在请款时必须提供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可用于承包单位进行税金抵扣的专用发票。
- 10、若因建设单位最终未支付承包单位工程尾款造成的损失，分包单位同意按本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占承包单位本工程总价的相应比例承担损失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用非货币形式支付”。
- 11、发票符合承包方财务要求。
- 12、分包单位已查看现场，并对现场及图纸有一定了解，在此基础上做出报价，后期不因图纸或现场问题产生任何争议。
- 13、分包方需按承包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隐蔽资料、检测资料等）。
- 14、材料保护费或成品保护费一包含在综合单价内，若现场发生了损坏，承包方又能力找到责任方时，对责任方进行扣款处罚，无法找到责任单位时，由分包方自行承担。
- 15、所有材料损耗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16、若现场发生签证，分包方需及时向承包方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承包方对业主办理签证，若因分包方原因（无相关资料、未及时告知等因素）造成承包方无法办理签证，或无法从其他单位扣款，则承包方有权不予向分包方给与本签证得向相关费用。
- 17、现场水平运输及垂直运输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后期不在单独计量。现场施工进度若无法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可重新切割工作面由其他单位施工，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分包人全部承担（例如：砼浇筑分包人施工单价为47元/m³，其他单位施工单价48元/m³，价差为1元/m³，承包人在给其他单位结算时，分包人还需承担价差1元/m³）。
- 18、工期满足承包人进度要求，并综合单价包含防腐，消防栓井综合单价内包含消防标识牌。
- 19、相关试验、探伤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 20、本工程若出现农民工讨要工程款或工资的，事发后三日内仍未解决的，承包单位有权按工人等主张的金额代为支付，且承包单位有权从支付分包单位任何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全部责任

由分包单位承担。

21、分包单位自行看管材料，材料丢失或破损需分包单位自行负责。

22、现场提供钢筋、商混、砂浆、多孔砖、模板及模板加固钢管，若出现浪费材料现象，项目有权要求分包单位对浪费材料赔偿。

23、冬季施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后期不得以此进行索赔。

24、清单综合单价均已包含2%的安全生产费用，若经承包人考核，分包单位施工时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承包人将视情况扣除此部分费用。

25、分包人需独立完成协议内约定的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进行甩项。如甩项施工的，分包人需承担分包工程合同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专业要求：

1、养护期为整个项目竣工后两年；

2、存活率 100%。

12. 价格调整

12.1 合同价格的构成

本合同约定价款系分包人按照承包人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交，其中包含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2.1.1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材料运输及保管费、成品保护费、材料试验和工程检测试验费用、各类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保险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提高价格。

12.1.2 分包人向政府各部门交纳的相关税费，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12.1.3 因施工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及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的保修、保养费用。

12.1.4 为达到承包人对现场文明施工要求所发生的费用。

12.1.5 与其他分项工程配合所发生的费用。

12.1.6 生活及施工用临建费、水电费。如施工现场水电费由承包人统一缴纳的，双方按照在结算款中扣除/%的水电费百分比或者按现场挂表扣减（不含增值税）。

12.1.7 本工程所发生的如下措施费、技术费、其他费用等。

- (1) 现场材料的搬运费用。
- (2) 机械进退场费、拆装费及基础费用。
- (3) 夜间、远地等施工增加费。
- (4) 定额内抽水台班费用。
- (5) 任何原因引起的降效费及赶工费。
- (6) 发包人、承包人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窝工、停工、机械台班停滞费。
- (7) 处理民扰和扰民所发生的费用。
- (8) 土石方工程因技术或场地原因超出合同约定计算方法或价格以外的费用。
- (9) 为确保冬雨季施工期间正常施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0) 为保证施工而引起的其他施工技术、安全及特殊施工措施费用。
- (11) 分包人接收施工场地后就质量缺陷修补所发生的费用。

/

12.1.8 分包人认可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取消部分工程做法中的工序，并据实核减合同综合单价，分包人对承包人在取消范围内核减合同综合单价表示认可，并放弃以此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12.1.9 分包人承包范围中，需认价的单项工程或材料均应由分包人向承包人认价。分包人无条件接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的认价结果，并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并保证分包工程的顺利实施。

12.2 发票开具

12.2.1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适用税率或征收率为9%（合同暂定总价中对应税率或征收率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照真实交易准确填写发票相关内容，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所在县（市、区），加盖与本合同分包人名称一致的发票专用章，履行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程序。承包人与分包人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信息类别	详细信息		备注
		承包人	分包人	
1	客户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税务登记证号	91420000757013137P	916501000655092979	
3	税务登记证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2324 号山水名居 B 座 2010 室	
4	纳税账户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5	纳税账户银行账号	61001773500059123456	3002019909200012328	
6	收款银行账号	61001773500059123456	3002019909200012328	
7	联系电话	029-81879726	0991-3651095	
8	目前纳税状况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2.2.2 分包人应在双方确认完成量后 7 天内按双方确认的完成量向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若承包人项目为简易计征项目，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2.2.3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税务系统查验无误的发票，加盖与分包人名称一致的发票专用章。若分包人不按照约定要求提供发票，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拒绝付款的，不视为付款逾期，分包人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因分包人发票问题造成承包人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分包人进行全额赔偿，赔偿从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2.2.4 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且不得虚开增值税发票。

12.2.5 若分包人开具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税务部门要求的，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或不能

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从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2.2.6 分包人因开具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免除其按照合同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12.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已包含在分包人自行提交的合同价格中，因此在履行分包合同的过程中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更不予调整。

12.4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已包含在分包人自行提交的合同价格中，因此在履行分包合同的过程中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更不予调整。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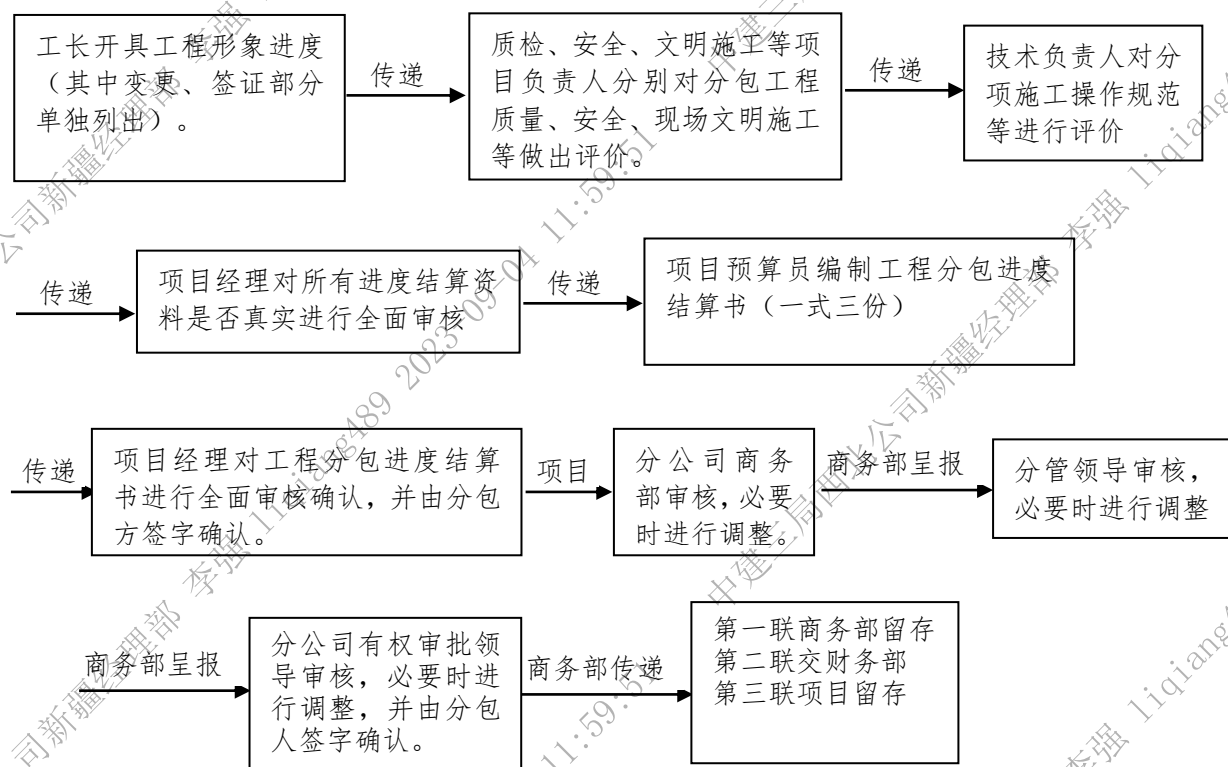
13.1.1 工程量计量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3.1.2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3.2 计量程序

(1) 分包人应于进场后自次月起于每月 11 日向承包人提供截止当月 10 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进度计量程序：首先由承包人主管工长开出当月分包人已完工程形象进度，经项目质检、安全、材料人员在两天内评价签字，技术负责人对分项施工操作规范等进行评价签字，经承包人预算员进行工程量的核定，并依据评价结论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交项目经理签字并于 13 日前报送承包人预算部门审核，再经承包人相关领导复核批准后，作为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唯一依据。每月办理的进度结算书只能作为承包人内部记帐和办理分包人进度付款的依据，不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进度结算流程图如下：



14. 工程款支付

14.1 收款人信息与付款方式:

14.1.1 工程款支付方式:

承包人已于招标过程中向分包人详细告知该工程发包人及承包人存在的资金风险, 分包人同意分包工程款以**现金**或票据或一定比例的非现金结算方式支付分包人。开出的票据必须填写收款人, 收款人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 未经承包人同意, 禁止分包人以委托收款或任何形式的债权转让进行收款, 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分包人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赔偿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1.2 若分包人收款经办人非合同签订人或合同约定“委托代理人”, 需提供由分包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本合同附件十四)并加盖分包人公章, 同时提供收款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证明收款经办人身份。

14.1.3 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 注销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14.2 预付款

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分包人每月11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截至当月10日的进度工程量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经承包人审核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付款依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在发包人按照承包人与发包人工程合同约定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 承包人按照承包人审定量的**70%** (原则上不得超过**70%**), 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其中包含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的农民工工资);

(2) 若发包人未能按照承包人与发包人工程合同约定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 分包人接受承包人按以下公式支付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 (包含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的农民工工资) = 承包人审定量 $\times$ (承包人已收款/承包人应收款) $\times$ **70%** (合同约定分包人进度款付款比例);

(3) 承包人有权在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和工程结算中, 按本合同约定扣除应由分包人交纳的各项款项以及应由分包人承担的违约金。

14.3.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调整。

14.4 工程完工后款项的支付

该项目适用第 3 种支付方式:

第一种 土方开挖、支护及降水分包、临时围挡分包工程:

14.4.1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 分包人交齐合格资料一式陆套并办理完最终结算后 2 个月内, 在分包人无拖欠工人工资的前提下, 根据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的实际比例支付至分包工程结算总价的 **80%** (包含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的农民工工资),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 一年内 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0%** (包含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的农民工工资)。计算公式为: 付款金额 = 最终结算总价 $\times$ (承包人已收款/承包人应收款) $\times$ 90% (合同约定分包人进度款付款比例) - 已付工程款;

14.4.2 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后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计算公式为: 应付款金额 (包含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的农民工工资) = 最终结算总价 $\times$ (承包人已收款/承包人应收款) $\times$ **97%** (不超过接发包人预留质保金后付款比例) - 已付工程款 - 应扣款 (含应扣除违约金);

第二种 防水分包工程:

14.4.1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 分包人交齐合格资料一式陆套并办理完最终结算后 2 个月内, 在分包人无拖欠工人工资的前提下, 根据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的实际比例支付至分包工程结算总价的 **80%** (包含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的农民工工资)。计算公式为: 付款金额 (包含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的农民工工资) = 最终结算总价 $\times$ (承包人已收款/承包人应收款) $\times$ **80%** (合同约定分包人进度款付款比例) - 已付工程款;

14.4.2 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后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 (包含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的农民工工资)。计算公式为: 应付款金额 (包含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的农民工工资) = 最终结算总价 $\times$ (承包人已收款/承包人应收款) $\times$ **95%** (不超过

按发包人预留质保金后付款比例)－已付工程款－应扣款(含应扣除违约金)；

第三种 其他分包工程：

14.4.1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分包人交齐合格资料一式陆套并办理完最终结算后2个月内，在分包人无拖欠工人工资的前提下，根据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的比例支付至分包工程结算总价的 80 % (包含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的农民工工资)。计算公式为：付款金额 (包含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的农民工工资) = 最终结算总价 × (承包人已收款/承包人应收款) × 80% (合同约定分包人进度款付款比例)－已付工程款；

14.4.2 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后按照如下方式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包含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的农民工工资)。计算公式为：应付款金额 (包含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的农民工工资) = 最终结算总价 × (承包人已收款/承包人应收款) × 97% (不超过按发包人预留质保金后付款比例)－已付工程款－应扣款(含应扣除违约金)；

14.4.3 承包人预留分包工程结算总价款 3% (一般不超过 3%，防水不超过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限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扣除期间内所发生的费用后，承包人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分包人收取尾款时向承包人出具承诺书 (样本见合同附件十六)。

14.4.4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用非货币形式支付。

14.5 承包人延迟付款的处理

14.5.1 承包人已于招标过程中向分包人详细告知该工程发包人及承包人存在的资金风险，分包人在明知该风险可能影响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自愿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14.5.2 承包人如迟延付款，分包人表示谅解，并接受承包人的资金计划及安排，不因此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及迟延付款利息。同时，分包人承诺在此情况下将确保工程的顺利施工，否则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违约后果及经济损失。

15. 成品保护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分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在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时不被损坏，分包人成品保护工作需负责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止。因自身保护工作不到位等原因而发生的成品损坏，其一切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5.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分包工程之外的已完工程予以保护，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分包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因分包人原因损坏的，分包人应当负责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分包工程需要试车的，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分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分包人负责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分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承包人根据分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承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承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或不能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的，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试车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分包人不得以此要求承包人增加费用。

16.3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在协调发包人修改设计后，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就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工期与费用向发包人进行索赔。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重新施工和试车，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分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 (2)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 (4) 现场杂物已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清理完毕。

17.2 竣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分包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经审查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可向分包人告知初步验收日期；承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监理人、质检站三方共同对分包工程进行初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签字认可。对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分包人应无条件进行限期整改或返工，在限定日期到达后，分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最终验收，达到合同标准后予以签字认可，

(3)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完成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指示的, 应当在指定日期内着手并完成相应工作, 否则, 承包人有权没收分包人履约保证金, 并可另行指派其他单位进行修补,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分包人不能通过完工验收的, 承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价款, 所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 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分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一直保持质量合格状态, 否则分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4 完工退场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分包人应在承包人通知期限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 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 承包人有权清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经承包人书面同意, 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7.5 完工验收的效力

分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的, 并不意味着分包工程质量没有缺陷或分包人无需对工程总体竣工验收承担相应义务。分包人应当在工程通过总体竣工验收前, 依照承包人要求对自身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缺陷进行修补, 以达到总包合同与规范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若承包人通知分包人后, 分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对缺陷进行修补, 承包人可另行指派其他单位进行修补, 分包人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8. 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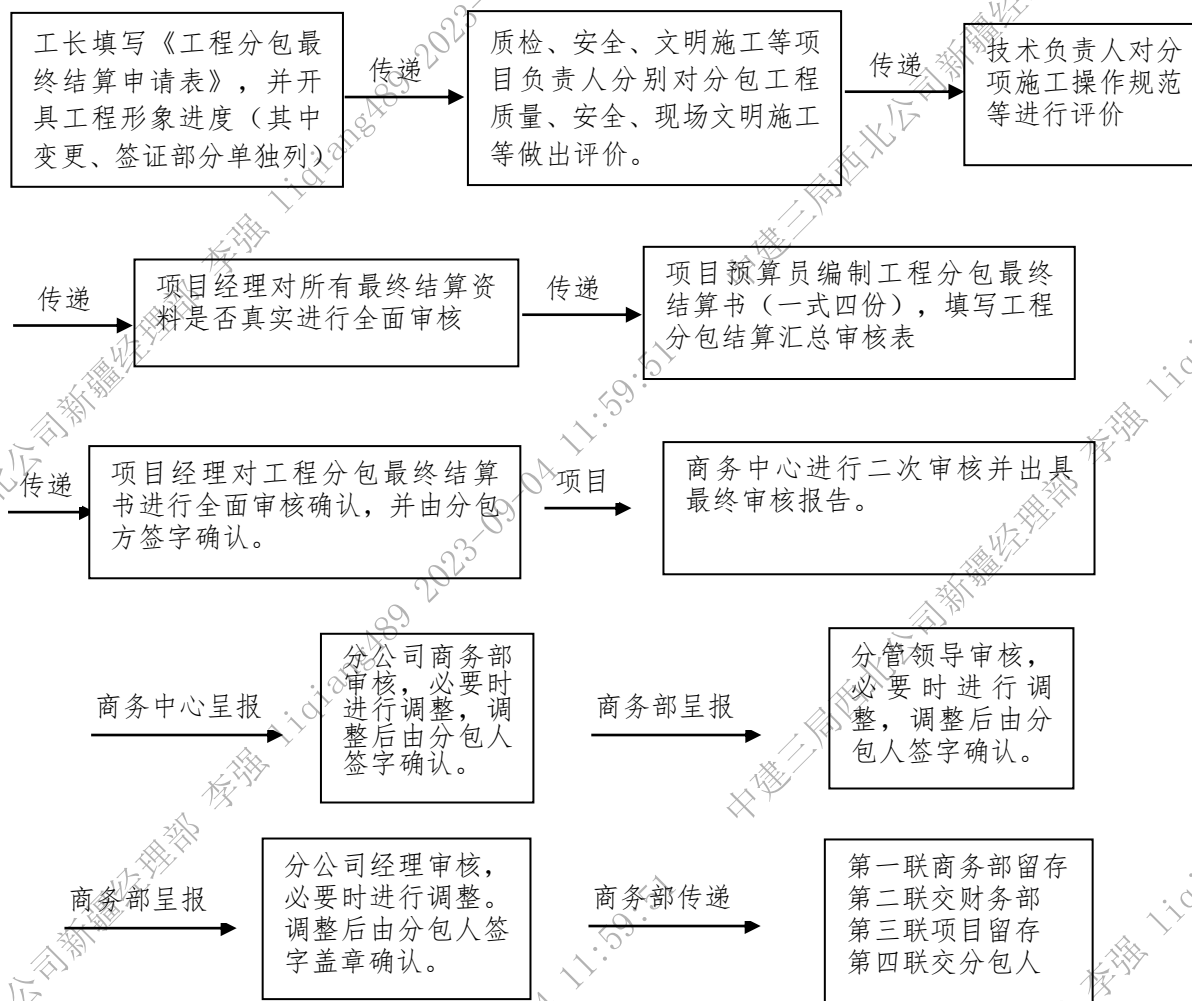
18.1 结算申请

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分包人就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编制工程结算书并报承包人签收。此后提供的任何单据, 无论经任何部门盖章和签字, 均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 分包人不得以此要求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若分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向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 承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进度结算资料与分包人办理工程结算, 如果分包人在承包人向分包人送达结算资料后 7 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视为分包人认可承包人主张的结算。

18.2 结算审核

18.2.1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正式版最终结算书, 根据报送金额由项目预算员根据合同约

定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并送项目经理审核签字。项目审核结果由承包人商务中心进行二次审核无误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若结算报送金额超最终审核金额在 5% 以外，分包人需承担超出部分的 2%，在最终结算额中扣除。商务中心审核完成后报承包人分公司商务部，相关领导审核。承包人分公司经理签字确认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工程最终结算流程如下图所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流程图指示程序办理结算，经流程中所有承包人相关人员签字后结算方为有效。



18.2.2 如分包人通过自身努力从发包人结算的工程量超出实际施工图纸的工程量时，承包人、分包人就超过部分五五分成，如承包人（分包人）从发包人结算的工程量少于实际施工图纸的工程量时，分包人承担减少部分的工程费用。

18.2.3 承包人分公司经理和分包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分包人公章后的结算书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唯一有效依据。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19.1 缺陷责任期

19.1.1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期限为 2 年。

19.1.2 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分包工程或某项

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19.1.3 在缺陷责任期内，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质量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必须派人前往维修；如果分包人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人进行维修，视为分包人承认该维修义务并拒绝提供维修服务。承包人有权指派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扣除本合同项下所有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维修费用的，承包人有权另行索赔，维修后工程的缺陷责任期相应延长6个月。分包人对以上约定予以认可，并不得以第三方维修费用未经其确认为由主张抗辩。

19.2 质量保证金

19.2.1 承包人预留分包工程最终结算总价款**3%**（**一般不超过3%，防水不超过5%**）作为质量保证金。

19.2.2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无质量返修扣款事项则一次性无息付清。

20. 违约责任

20.1 在履约过程中，若分包人施工质量明显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限期采取整改措施，若分包人在限期内仍然未达到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以及要求分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按日收取）

20.2 分包人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中途停工或要求承包人给予经济补偿，如发生此类事件，承包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承包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5%作为承包人另外组织人员恢复生产的费用。

20.3 分包人人员在现场打架、闹事的，应按合同附件六约定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给承包人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承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20.4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的，承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暂停支付分包人所有工程款，直到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再予结算。如果承包人为完成剩下的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及间接的各类费用）大于本合同剩余金额，其差额由分包人负责清偿。若所发生费用小于本合同剩余金额，则由承包人将分包人已完工程款无息支付给分包人。

20.5 合同终止后，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撤离全部人员，并办理退场手续。若分包人不按规定时间离场，分包人向承包人承担**壹仟元/天**.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0.6 如分包人出现拖欠工人工资和工人讨薪、聚众扰民事件，分包人按**10万元/次**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20.7 分包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任何形式的违约，除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增加的费用开支、承包人向发包人及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责任等，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20.8 分包人履约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并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由承包人在违约事由发生的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21. 保险

21.1 工伤保险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否则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1.2 其他保险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则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1.3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承包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1.4 保险费用

上述要求分包人办理的保险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分包人不得以办理保险为由要求承包人增加费用。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并有权将相关索赔金额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3.2 分包人索赔配合

当承包人与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合承包人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24. 合同的解除

24.1 合同解除的情形

24.1.1 出现下列情形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总包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 (2)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4.1.2 出现下列情形的，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分包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
- (2) 分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整改的；
- (3) 分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管理、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工程的质量、安全、作业期限，且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 (4)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劳务作业暂停持续超过 30 天不复工的，或虽未超过 30 天但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 分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所属劳务人员支付报酬，导致引发 10 人以上的群体性事

件的；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4.1.3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4.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24.2.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与分包人办理合同结算支付手续。

24.2.2 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撤出作业现场。

24.2.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违约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4.2.4 合同解除退场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向分包人发出书面撤场通知，分包人应当在承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撤离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并办理好相关手续。若分包人逾期撤离，则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5. 争议解决

25.1 调解

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5.2 诉讼

因分包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3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若出现分包人所属班组、工人等连带承包人起诉主张工程款、人身损害赔偿待遇、工资等，以及分包分供应商合伙人、供应商等连带承包人起诉主张合作款、货款等，在承包人收到司法机关首次送达的法律文书后 30 日内分包人未能解决，承包人仍然作为当事人的，分包人按照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将分包人的行为在分包人使用的任何采购系统中对分包人的行为进行标记并公示；分包人在三个月内仍未能解决的，承包人有权按公司规定纳入分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再与其开展合作；导致承包人账户等被冻结的，分包人按照被冻结资产的价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LPR 利率的 4 倍承担违约责任。

26. 补充条款

26.1 分包人明确知道因本合同产生的各类补充协议或效力类似于补充协议的其他文件，必须经过承包人有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26.2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签署前已就本合同全部内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本合同不应视为是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的格式合同。分包人已完全知悉承包人和分包人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自愿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合同条件。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6.3 如承包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文书要求协助执行分包人债权的,分包人有义务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立即清偿涉诉、涉执行债务,否则承包人有权根据协助执行文书要求协助执行,相关协助执行款项视为对分包人的付款,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与承包人发生纠纷。

26.4 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采用筑易签电子用印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用印签署完毕起生效,电子签章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自行下载打印留存。

26.5 分包人需独立完成协议内约定的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进行甩项。如确实无法完成相关施工内容,承包人按照甩项工程合同价的双倍在结算时扣除,分包人同时承担甩项工程造价30%的违约金,承包人同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26.6 发生工人讨要工资的,所有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承担至少10万元每次的违约金;讨薪事件发生后7日内未解决的,承包人可按照工人请求的金额代为支付,分包人承担代付金额30%的违约金,并以代付金额为基数,按照10%的年利率承担代付款利息。

26.7 由于分包人(包括其下游分包分供单位及劳务人员等)原因导致承包人被诉讼的,分包人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导致承包人账户被冻结的,自冻结之日起,分包人/分供人按照被冻结金额及LPR四倍的年利率赔偿承包人损失。同时承包人有权将其列为不良分包人/分供人,并在相关网站或系统中予以标记(禁用)。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项目综合授权书

合同附件二:项目承诺书

合同附件三:履约承诺书

合同附件四: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合同附件五:工程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合同附件六:关于对施工现场作业队伍管理实施奖罚的有关规定

合同附件七:变更索赔确认表

合同附件八:专业分包工程进度结算书(封面)

合同附件九:专业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书(封面)

合同附件十:专业分包进度(最终)工程结算表

合同附件十一:工程任务单

合同附件十二:专业分包最终结算申请表

合同附件十三:授权委托书(签约)

合同附件十四:授权委托书(收款)

合同附件十五:保函(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合同附件十六:尾款结清承诺书

合同附件十七:最终结算承诺书

合同附件十八:廉政协议

合同附件十九: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合同附件二十：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考核办法

合同附件二十一：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合同附件二十二：西北公司分供方诚信管理指南

合同附件二十三：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附件二十四：“码”上监督公告（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2023年08月21日

专业分包人(盖章):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08月18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综合授权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分公司”）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已向新疆分公司总经理张恒（身份证号：420111197809204193）签发的综合授权书，现依法向分支机构乌鲁木齐市甘泉堡云存储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部）签发授权书，项目部负责人强发龙（身份证：620402198706113119）代表本公司行使权限。

一、行使授权遵循以下规定

国家法律法规、总公司规章制度、局综合授权书、局管理手册、局其他规章制度、本授权书、本公司规章制度。上述文件对同一授权事项规定不一致，排列在前的优先适用。

二、禁止以项目部名义行使以下权限：

序号	禁止审批或无权决定的事项
1	分包（供）商招议标。
2	以项目部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3	确认分包（供）商委托收、付款。
4	确认分包（供）商进度报量、进度结算、完工结算。
5	确认分包（供）商对本经理部的索赔及违约金支付申请。
6	确认分包（供）商债权债务转让、抵消及债权质押申请。
7	放弃对分包（供）商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CSCEC
中建

8	确认分包工程质量维修费用。
9	出具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权利的文件。
10	设立或变更劳动关系（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等）。
11	对外申请和办理银行保函、保证金。
12	以项目部名义对外捐赠。
13	对外提供担保。
14	对外拆借资金。
15	参加劳动仲裁、诉讼。
16	工伤认定、工伤赔偿或补偿数额的确定。
17	私刻项目部及上级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以刻制的印章或项目负责人名义对外出具承诺、事项确认等。
18	除授权性事项或规章制度明确的权限以外，增加授权单位义务或减少授权单位权利的其他事项。

三、授予项目部行使以下权限：

业务板块	授权事项	授权权限
分包管理	招标管理	有权参与招议标洽谈。
	分包合同谈判	有权组织并参与分包合同谈判。
	分包单位违约行为扣款	有权决定，按照分包合同执行。
	分包结算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审核分包过程结算书、最终结算书，并上报授权单位审核。
	分包考核	有权对分包单位进行考核评价。
	分包合同交底	有权实施。

CSCEC
中建

业务板块	授权事项	授权权限
安全管理	安全活动管理	安全现场会、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需报经理部审批实施。
	CI 用品采购	有权审批 1000 元以下的 CI 用品采购，费用报经理部审批。
技术管理	施工方案审批	有权审批 C 级方案，但需报本经理部备案。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有权实施，报经理部审核，公司审批（特大型项目报局审批）后实施。
	图纸会审	有权进行图纸会审并编制会审记录、进行交底。
	临建方案	有权实施，报经理部审批后实施。
物资设备管理	物资设备配送运输	有权实施单批次费用 3000 元以下的，费用报经理部审批。
	零星材料采购	云筑网 MRO 商城零材采购，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以下有权实施；超过 3 万元需报经理部物资部备案后实施。
	物资设备进退场	有权向分供商发送物资进场通知单以及确认材料、料具、设备及退货材料的进退场单据，具体办理流程按照合同约定或本单位管理制度执行。
	合同交底	有权实施。
综合管理	保安服务	有权实施具体事务管理。
	食堂用品采购	有权实施。
	员工宿舍用品采购	单批采购合同金额 1000 元以下有权实施，费用报经理部审批。
	办公用品	单批采购或租赁金额 1000 元以下有权实施，费用报经

CSCEC
中建

业务板块	授权事项	授权权限
	采购	理部审批。
	绿化合同	有权建议并实施，费用报经理部审批。
	临时性活动设施采购	单批采购合同金额 1000 元以下有权实施，费用报经理部审批。
	网络服务	有权实施，费用报经理部审批。
	供水、供电合同	有权实施，费用报经理部审批。
	劳保用品采购	单批采购金额 1000 元以下有权实施，费用报经理部审批。
	办公资料打印	单批采购金额 500 元以下有权审批，费用报经理部审批。
	信息化设备购置	单台设备 2000 元以下有权实施，费用报经理部审批。
	印章管理	保管和使用项目印章。项目印章仅限于：项目部与业主、监理单位、施工配合单位等日常工作联系的文书用印，以及项目部内业资料、印发或上报有关文书的用印。
	监控、门禁设备及 LED 显示屏采购及租赁	单台设备 1000 元以下有权实施，费用报经理部审批。
	房屋租赁	有权实施，费用报经理部审批。
	非生产性公务用车租赁	有权实施单次租赁金额在 3000 元以下的非生产性公务用车租赁，费用报经理部审批。
备注：上述分包商（合同）指与本公司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分包单位（合同）及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分供应商指与本公司签订的采购类合同、租赁类合同供应单位或出租单位。		

CSCEC
中建

四、其他要求

(一) 项目部不得超越权限，不得违规行使授权。本授权书未明示授权的事项均无权实施，若确有必要行使权限的，必须经经理部总经理另行授权后实施。

(二) 项目部行使授权，须加盖项目部公章或由项目部负责人强发龙签字，涉及合同签订，应加盖本公司 8 号合同专用章（预留印鉴、有权签字人签字样式附后）。否则，项目部所属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均无效，本经理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项目部按照本授权书规定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本公司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否则，本经理部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若项目部负责人发生变更，则由新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承继相关权限，可在授权书上加签。

(五) 本经理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随时变更本授权书内容或撤销本授权书，变更或撤销后，可书面告知贵司。

(六) 本授权书经经理部经理签署并加盖经理部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附件二：

项目承诺书

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已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洽谈记录、议标过程中补充内容及双方签订的乌鲁木齐市甘泉堡云存储产业园项目园林绿化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工程的专业分包合同，我司对此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
- 2、承诺我司投标的拟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为实际到场人员，若与派往该项目上的管理人员名单不符，我司向贵司交纳违约金5万元，其他管理人员如不符，向贵司交纳违约金1万元。以上人员均为与我司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由我司缴纳相关社保的自有工作人员。
- 3、承诺本工程按照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质量一次行验收合格。
- 4、承诺本工程综合单价已包含“扰民”和“民扰”的协调费用。
- 5、承诺本工程综合单价已包含合同条款中12.1项所包含的内容发生的费用。
- 6、承诺由于建设方或贵司原因造成的停建或者缓建，我司自行调节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机械设备，不向建设方及贵司提出经济索赔。
- 7、承诺贵司可根据合同约定增减我司施工的工作内容，综合单价不变；不向建设方及贵司提出经济索赔。
- 8、本承诺书自我司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承诺人：（分包人单位）

日期：2023年7月31日

2023年08月18日

合同附件三：

履约承诺书

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在充分了解贵司的企业情况、管理体制与制度、双方合同约定内容以及乌鲁木齐市甘泉堡云存储产业园项目（简称本工程）的情况下，为了保证乌鲁木齐市甘泉堡云存储产业园项目园林绿化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简称主合同）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的实现，为此我司特向贵司慎重承诺。

1. 工程施工管理与组织

1.1 我司将自觉遵守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服从贵司统一指挥和协调。

1.2 我司将指派符合施工要求的技术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试验员等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我司将及时组织劳动力进场，按所在省市和贵司的有关劳务管理的要求，办理施工人员的有关证件，且办理证件的费用也一并由我司负责。

2. 履约保证金与结算

2.1 我司有能力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支付，并按时将保证金汇入贵司指定帐户。

2.2 我司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提供分包合同造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的实现，如未达到以上目标，我司同意贵司罚没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与赔偿责任。

2.3 及时于贵司接洽，办理专业分包合同签订事宜；施工过程中按贵司的规定及时办理结算。

2.4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签证由我司提出，以贵司项目部审核后以贵司名义送至监理和业主，过程中贵司的报送程序不视为对我司签证的认可。

3. 工期保证

3.1 我司保证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完工，若工期拖延愿意接受

伍仟元/天的违约处罚。

3.2 若工程中途出现不能连续或正常施工时,我司将妥善安排好本工程施工人员,自行承担窝工期的所有费用。

4. 质量保证

4.1 确保我司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经业主、监理单位和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建安工程验评标准的合格等级。

4.2 若因我司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我司愿承担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

5. 安全保证

5.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执行贵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2 依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管理以及劳动保护义务。

5.3 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我司承担其费用和责任。

6. 文明施工保证

6.1 严格执行贵司有关文件施工的管理规定。

7. 我司保证严格遵照本承诺书各项条款执行,本工程由我司直接组织施工决不转包,我司若违约或背离贵司要求,愿意承担贵司处罚直至清理退场,并按照依照合同约定向贵司支付相应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 本承诺书自我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9. 本承诺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 (分包人单位)

日期: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08月18日

合同附件四：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主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司向贵司承诺：

1. 我司保证每月 28 日前不拖欠施工人员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推诿，并接受贵司的监督和检查；贵司代发工人工资的，我司如实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向贵司予以上报。

2. 贵司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司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接受贵司代扣本工程项目欠付我司的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决定，贵司可直接按照工人提供的拖欠金额予以代付，代付工资贵司从我司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我司予以认可；若贵司代付农民工工资金额超出贵司欠付我司工程款的，我司无条件向贵司支付超出的价款，且我司以贵司超付的价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4 倍为标准向贵司支付资金利息，若因我司拖延支付导致贵司起诉的，我司承担给贵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欠价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4. 若因我司拖欠工人工资，造成贵司施工现场、公司被工人围堵，或收到报纸、电视以及其他媒体报道，或政府部门的批评或处罚，对项目及贵司社会形象造成损害，每发生一次，我司承担至少 10 万元（如为经济或劳务纠纷，按 纠纷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的违约金，由贵司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 我司主要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欠付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因我司拖欠最终仍导致贵司超付的，贵司可直接向保证人予以追偿。

6. 本承诺书自我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保证人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7. 本承诺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劳务分包人单位）

保证人：冯建辉（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610581198311151013

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合同附件五：

工程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了确保对供应商的材料款支付到位保证主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并确保本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目标的实现，我司向贵司承诺：

1. 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将全部通过招标确定或由业主指定供应商供应。在供应合同中详细明确材料的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供货价格和材料款支付方式等实质性条款，并将材料供应合同报贵司项目部备案。

2. 我司保证及时支付材料款，每月结算一次，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如果我司延期支付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 0.5% 支付贵司滞纳金，如延期超过两个月我司同意贵司有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材料款并直接支付给供应商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 本承诺书自我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4. 本承诺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年08月18日

合同附件六：

关于对施工现场作业队伍管理实施奖罚的有关规定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促进施工现场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按照文明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及政府的有关要求，参照劳务、分包合同、消防治安责任状、安全及劳务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奖罚措施来严肃施工现场的管理。

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1 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者每人次处罚 100 元；戴安全帽但未系带的每人次处罚 50 元。

1.2 凡穿“三鞋”（高跟鞋、硬底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者，每人次处罚 50 元。

1.3 凡高处悬空、临边、洞口作业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者，一次每人次处罚 200 元。

1.4 凡故意从高处抛物者，不论是否造成伤害，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发生高空落物事件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处罚 300 元，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规定及公司安委会研究加重处罚。

1.5 凡违章攀登脚手架者，每人次处罚 100 元。

1.6 私自拆除外架的拉结点、临边防护等安全防护设施的，每次处罚 500 元。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将加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并追究刑事责任。

1.7 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无证上岗者每人次处罚 200 元。安排无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属违章指挥，无证上岗人员在 3 人以上的，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1.8 分包人未督促作业班组按要求进行班前安全活动，并未做记录的，给予每次 100 元/次处罚。

1.9 模板搭设时，严禁在支模架上堆放过重物品及散料，违者处罚 50 元/处。

1.10 模板支设后，要履行验收手续，对班组支设好的模板，要进行安全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同时应做好记录。对违反此规定者，项目将对以 200 元/次处罚。

1.11 模板拆除时，应在拆除区域设置警戒线，挂设警示牌并派专人监护，否则按 100 元/次处罚。

1.12 拆除模板时，严禁猛撬或大面积撬落，不得留下松动的或悬挂模板、木枋，临边 1.5 米以外不得堆放材料或留下安全隐患。否则以 100 元/处罚。

1.13 分包人负责对自备的小型机具、电线电缆和电箱等按承包人项目部要求进行配置，并全面进行管理，发现违章的按 100 元处罚。

1.14 未做到完工场清、场容不整的，每处罚 100 元。

1.15 破坏或擅自移动消防器材的，每次处罚 200 元。

1.16 非操作人员擅自开电梯，给予其 50 元/次处罚，并对当班司机处罚 100 元/次。

1.17 从楼层内将电梯门撬开的，给予所属劳务队 200 元/次处罚。

1.18 在施工现场内不准随地大小便，否则处罚 200 元/次。

1.19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项目部或处理的，视情况给予 200 元（含 200 元）以上的现金奖励。

1.20 严禁在仓库内存放易燃、易爆、易中毒等危险物质。否则每处罚 200 元。

1.21 未按照承包人项目部要求及时上报相关安全资料的，拖延一天处罚 100 元。

1.22 对承包人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单中所列整改项目，不及时整改到位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或重复发生的安全隐患，每项处罚 200 元。

1.23 在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否则每次处罚 100 元，对造成不良影响的，使其情节轻重，按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处罚。对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处罚。

二、人员管理：

2.1 分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承包人项目部提供本作业队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入当地施工许可证（外地队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委托书、进入当地施工备案手续（外地队伍需提供）等。每缺一证（书），处罚 500 元。

2.2 分包人进场时必须向项目提供本施工队人员花名册、照片、务工人员劳动合同（核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每缺一项处罚 500 元。承包人项目部统一为农民工办理胸卡（注明姓名、工种、身份证号及编号等）。若有人员变动，分包人必须将新增人员花名册、照片、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时上报一给承包人项目部，若不及时上报，对分包人以每日处罚 200 元，直到上报为止。

2.3 分包人确保将工资发到每个工人手中，避免班组长克扣工人工资，将工资表留下备查，并及时报到承包人项目部存档，否则每月处罚 500 元。如果发生劳资纠纷的，分包人拿不出合法工资表的，根据情节将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2.4 未按照要求向承包人项目部提供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书面委托的，拖延一天处罚 200 元。

2.5 未按照承包人项目部要求配备安全员及安全工的，每拖延一天处罚 300 元。

2.6 凡在工地打架斗殴，对相关方各处罚 5000 元，再视责任与情况予以追加处罚。

2.7 分包人要对所属工人进行每月不少于 2 次的安全教育，进入每道工序必须对所属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每少一次对其处罚 200 元。

2.8 分包人必须参加承包人召开的所有会议、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及相关验收，如分包人未按时参加、迟到一次处罚 50 元；如缺席一次处罚 100 元；处罚以现金形式交付项目，如不按时交付的则由承包人直接从当月分包人结帐中双倍扣除。

三、材料及防护用品管理：

1.1 分包人必须节约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在施工时需要锯木枋或模板时，必须书面请示项目，经项目同意后方可锯木枋或模板；否则，每锯一根木枋，处罚 100 元，每锯一块模板，处罚 200 元。

1.2 按照承包人项目部要求提供材料所需材质证明及防护、劳保用品合格证，每拖延一天处罚 200 元。

四、生活区管理：

4.1 分包人必须服从项目总包的统一协调管理，严格按房间设置的人数足额住满，若不住满，每空缺一位，每月每位处罚 200 元。

4.2 房间内严禁乱拉、乱接、乱改电线，否则处罚 200 元。照明灯泡不得超过 60W，发现一次收缴灯泡并处罚 50 元。

4.3 严禁在宿舍内私烧电炉、热得快等高功率电器，每发现一次以 200 元处罚。

4.4 严禁将电源接线板压在床铺下，违者收缴其电源接线板，并按一个处罚 50 元。

4.5 宿舍内严禁存放煤气瓶、油漆等易燃易爆物质，发现一次按 500 元处罚。

4.6 严禁在宿舍内及走廊处做饭，发现一次没收所有炊具，并处罚 200 元。

4.7 严禁职工在宿舍内卧床吸烟，发现一次处罚 50 元。

4.8 每间住房内由分包人自行购置一个水桶装水放置烟头，严防火灾事故发生，若宿舍内不放置装水的烟桶按以 200 元处罚。

4.9 住房内工人不得乱扔、乱倒脏水、杂物等，对不放到指定位置，发现一次以 30 元处罚。

4.10 住房内工人不讲究道德文明观念，在房前屋后随地大小便，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4.11 室内被褥叠放整齐，床单拉直，鞋子摆放整齐，生活用品必须干净、整洁摆放有序。每月由项目部检查、考核评比，若分包人不按规定执行，一经查处后，每间房按每项按 50 元处罚。对执行较好的，每月给予分包人奖励 500 元。厕所及公共场所每天由保洁员清理干净，每周进行一次消毒。

4.12 宿舍内使用木质等易燃物做隔档的，发现一次按 200 元/处处罚，并立即拆除。

五、食堂管理：

5.1 各项目食堂（含分包人分包食堂）必须持有《卫生许可证》，并将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卫生许可证及炊事员健康证复印件统一上墙，要求张贴整齐规范，并上交承包人项目部备案，否则每证拖延一日处罚 50 元。

5.2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卫生健康证才能上岗，发现无证上岗者，每人每次按 100 元处罚。

5.3 食堂工作人员，每天必须穿白色工作服并戴工作帽，未按规定穿戴的，检查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累计三次对食堂承包责任人及分包人各处罚 2000 元。

5.4 食堂严禁使用煤气、电炉、汽油、柴油等作为燃料，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屡教不改承办食堂的资格。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5.5 食堂食品必须分类摆放整齐，生熟品必须分开摆放，查出生熟食品混放，处罚 200 元。熟食必须有防护罩遮盖，食堂每餐炒出的熟食必须用罩子盖好，防止蚊虫接触，否则处罚 200 元。

5.6 食堂必须设置消毒、防蝇、防鼠器具，严禁室内放置老鼠药，否则每次处罚 100 元。

5.7 严禁使用劣质大米、地沟油、腐乱的等变质食品，若发现一次按 10000 元处罚。

5.8 严禁出售发馊变质的剩菜剩饭，发现一次按 5000 元处罚。

5.9 分包人食堂必须为工人提供卫生的饮用水；若不提供的取消分包人承办食堂资格。

六、现场CI 标化管理：

6.1 安全帽颜色及安全帽编号的规定：

6.1.1 安全帽的颜色

6.1.1.1 上级领导、项目安全监督员的安全帽统一为大红色，安全监督员安全帽上印“安全监察”。

6.1.1.2 项目所有（含总包、分包）管理人员统一为白色。

6.1.1.3 分包人所有人员统一为黄色。

6.1.1.4 特殊工种安全帽颜色为蓝色。

6.1.2 安全帽的编号

6.1.2.1 红色安全帽为上级领导、项目安全监督员佩戴，不统一编号。按中建总公司要求购置。

6.1.2.2 白色安全帽的编号

A 为项目总包的现场管理人员，编号顺序从项目经理 A-01、项目书记 A-02、副经理 A-03、技术负责人等依次编号。

B 为项目分包（安装）的现场管理人员。编号顺序从经理 B-01、书记 B-02、副经理 B-03 等依次编号。

C 为项目其它专业分包现场管理人员。编号顺序仍从经理 C-01、C-02、C-03、C-04 等依次编号。

6.1.2.3 黄色安全帽的编号

D 为土建结构施工队伍人员，E 为二次结构施工人员，F 为安装施工人员，其它队伍依次编号。

6.1.2.4 蓝色安全帽为特殊工种人员使用。

6.2 关于实施四号一致的管理要求

四号即：安全帽号、胸牌卡号、床头牌号、劳资部门人员花名册号。要求在编号时必须保持一致。例如：李四的安全帽上是 D-12，那么在编排他的胸牌卡号、床头牌号和花名册号时都应编为 D-12 号。人员调动后进行调整。

姓 名: 李 四	编号: D-12
单 位: 苏中第四建筑公司XX班组	相 片
出 生: 1975年7月10日	
家庭地址: 江苏省XX县XX镇XX村	
中建三局西北公司XXXXXXXXXX项目部	

6.3 统一胸牌号

胸牌号的设置: 1、编号; 2、工作单位: 某分包(劳务)队名称; 3、姓名; 4、家庭(户口所在地)住址; 5、本人1寸免冠照片; 6、出生日期; 7、项目部。

6.4 费用的收取及退还

分包人所属工人使用的安全帽由项目部统一采购编号登记发放, 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在结算款中扣除。若长期使用的劳务工人有符合要求的安全帽, 由分包人到项目办理登记手续。

6.5 各种证件的收取及胸卡的佩戴

分包人进入项目必须将本队施工许可证, 安全资格证及职工的身份证、结婚证、务工证、健康证的复印件递交项目部。否则不予进入现场施工, 若有违反以每人200元处罚。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胸卡, 否则, 保安有权将其拒之于施工现场之外。经制止、劝解仍违反上述规定不服从管理的, 对每人次按200元处罚。此处罚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凡分包人三次违反上述规定, 将处罚2000元且督促整改。

七、附则:

7.1 以上管理规定, 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分包人拒绝执行, 处以每次5000元处罚。

7.2 以上所有奖罚对象仅针对分包人, 不针对分包人所属班组及工人。

7.3 本规定未尽事宜, 按照承包人工程局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七：

变更、索赔确认表

分包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签证内容及费用：			
专业分包方项目经理（签字且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签证原因：			
承包人项目部负责的工长：		日期：	年 月 日
费用对比：			
承包人项目商务经理（预算员）：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分公司商务部：			
承包人分公司经理：			

备注：

合同附件八:

第 联：留 部门		结算单编号：	
____ 工程专业分包工程进度结算书（封面）			
项目名称：		结算时间： 第 次结算	
分包单位名称：		项目商务经理（负责人）签名：	
分包工程内容：		项目生产经理签名：	
合同金额（含税）： ¥： (元)		项目经理签名：	
项目本次送审进度结算金额（含税）： ¥： (元)		经理部商务部负责人签名：	
双方确认的本次进度结算金额（含税）： ¥： 元		经理部分管生产领导签名：	
(大写)		经理部分管商务领导签名：	
其中 不含税金额 ¥： (元)		经理部执行总经理签名：	
不含税人工费金额 ¥： (元)		经理部总经理签名：	
增值税税额 ¥：			
双方确认的累计进度结算金额（含本次进度结算金额）（含税）： ¥： 元			
(大写)			
其中 不含税金额 ¥： 元		日 期：	
不含税人工费金额 ¥： 元			
增值税税额 ¥： 元			
分包单位签名并盖章：			
注：1、月度结算额仅作为财务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2、月度结算书一式三联，商务部、财务部、项目部各存一联。			

合同附件九:

第 联: 留 部门		结算单编号:	
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书 (封面)			
项目名称:		结算时间: 第 次结算	
分包单位名称:		项目商务经理 (负责人) 签名:	
分包工程内容:		项目生产经理签名:	
合同金额 (含税):	¥: (元)	项目经理签名:	
项目送审的最终结算金额 (含税):	¥: (元)	经理部商务部负责人签名:	
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 (含税):	¥: (元)	经理部分管生产领导签名:	
其中 不含税金额	¥: (元)	经理部分管商务领导签名:	
不含税人工费金额	¥: (元)	经理部执行经理签名:	
增值税税额	¥: (元)	经理部经理签名:	
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 (大写):			
不含税金额 (大写): (元)			
不含税人工费金额 (大写): (元)			
其中 增值税税额 (大写): (元)		日 期:	
分包单位签名并盖章:			
注: 1本结算为此分包工程的最终结算, 一办理双方结算关系终止;			
2、最终结算书一式四联, 商务部、财务部、项目部、分包方各存一联。			
请财务部核实扣除累计进度结算金额 (含税)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税额 元。			

合同附件十：

分包工程进度/最终结算表								
工程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本次结算施工项目起止时间：								
专业分包单位：								
序号	分包内容	工 程 量	单 位	综合单价(元)	合 价 (元)	其中：人工费		备 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	不含税价款（合同内+合同外）							
1	合同内							
	合同价							
	补充协议单价							
	...							
2	合同外							
2.1	罚款				(负数)			
2.2	奖励				(注意扣除税金)			
	...							
二	税额	计税基数		税率				
1	增值税税额	(填不含税价款)				/	/	
三	价税合计（一+二）					/	/	
编制人：			项目经理：			结算时间：		
备注：1、罚款以罚款单上的金额列入第一部分中；								
2、奖金按照具体奖励金额扣除税金后列入第一部分中。								

合同附件十一：

工 程 任 务 单

项目名称：专业（劳务）分包单位：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及形象进度				备注
完成形象进度情况：	质量评价：	安全评价：	材料耗用节超评价：	项目工程总体评价： 项目总工：	
			设备管理评价：	项目生产经理：	
工长：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机管员：	项目经理：	

合同附件十二：

专业分包最终结算申请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商名称			施工时间	
分包内容：				
各管理职能奖罚结论				
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情况以及工期履约等其他情况：			质量情况：	
工长：			质检员：	
安全情况：			技术资料是否按要求整理交项目	
安全员：			技术员：	
违章（纪）处罚情况：			经济签证资料是否移交预算员：	
劳资员：			预算员：	
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工期等综合审核意见：				
项目经理：				

预算员：

注：此表由项目预算员填写分包内容，并将此表送有关项目管理人员审签。

合同附件十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鉴于我单位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我司承包其

项目的

专业分包工程，现授权委托

公司的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并以我司的名义办理合同签署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

一切有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声明：我

系上述

公司的代理

人，对以上内容及所留印章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代理人（本人签字）：

委托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十四：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人代表，鉴于我单位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项目的内容的_____合同，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的___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并以我司的名义办理收款事宜，领取付款票据，票据号码为_____，票面总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代理人领取付款票据后视同我公司收款。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声明：我_____系上述_____公司的代理人，对以上内容及所留印章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代理人（本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合同附件十五：

保函（保证金）退还评审表

项目： 单位： 合同内容：

项目部对分包（劳务）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初步鉴定意见：

分公司市场商务部审核意见：

分公司工程（质量）部门评审意见：

分公司安全部门意见：

分公司财务部门核实分包（劳务）单位保函（保证金）交纳情况：

分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意见：

分公司经理意见：

合同附件十六：

尾 款 结 清 承 诺 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司签订了____项目的____工作内容的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贵司支付我单位尾款____元（票据号码为____，票面总金额为大写____），我单位收到此笔尾款后，就该合同下的全部结算款项结清，双方不再存在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十七：

最终结算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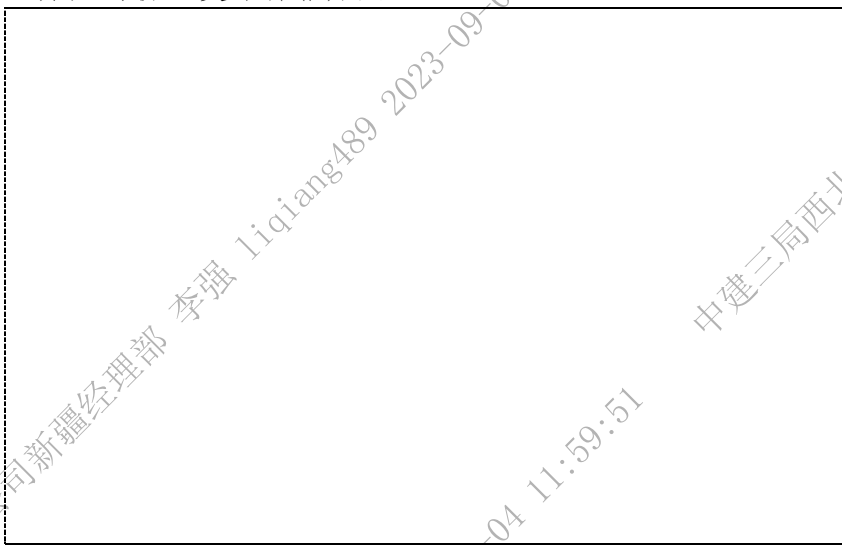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总承包的_____工程中，我司负责的_____专业（劳务）分包工程，在贵司的大力支持下顺利的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经过贵我双方签字确认的该部分分包工程的造价_____为我司在贵单位_____项目中该专业分包工程造价的最终结算价款，我司确认不再发生任何结算事宜。

特此承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印章）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附件十八：

廉政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甘泉堡云存储产业园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园区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搞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保障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资委、中建总公司和工程局以及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 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甘泉堡云存储产业园项目园林绿化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条款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分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分包人报销任何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分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分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分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承包人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分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分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义务为分包人做好服务工作，不允许向分包人单位吃拿卡要或打击报复。

第三条 分包人的义务

分包人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承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承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分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有索贿受贿事实的，应立即向承包人上级领导和监督部门举报。电话：029—81879703 转 8080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出现第三条一、二、三款情况的，承包人将对分包人处以 10 倍于分包人开销等价金额的处罚，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承包人同时保留单方中止合同的权利；情节严重的，给予经济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中止与分包人的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三) 承包人发现分包人违纪或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清除出场，分包人五年内不准在承包单位投标揽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承包单位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毕最终结算且承包人付清分包人结算价款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方加盖合同章并由乙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承包单位：（盖章）

2023年08月21日

分包单位：（盖章）



签订时间：2023年7月31日

2023年08月18日

合同附件十九:

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按照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应坚持“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的原则, 经协商, 甲乙双方在已经签订的 乌鲁木齐市甘泉堡云存储产业园项目园林绿化二标段专业分包 工程分包合同框架范围内, 另签订本《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行业标准及地方政府要求, 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局”) 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贯彻执行局及公司企业标准和程序文件。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之间是分包合同关系, 乙方与其雇佣的作业人员是劳动合同关系, 乙方作为雇主及用工主体是其所雇佣、招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第四条 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 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方面的教育, 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3. 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实施危大工程专业分包的, 由乙方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甲方负责审查乙方交底资料。
4. 有权制止乙方及所雇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强令作业人员

冒险作业等行为,对上述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处罚。

5.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的乙方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

6.按照规定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设备进行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经进场的,限期退场)。

7.乙方对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分包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场。

8.有对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处罚的权利。

第五条 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施工手续合规性管理

(1) 按照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甲方备案。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为其雇佣、招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报甲方备案。

(3) 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如乙方有非法转包行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以文件形式任命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报甲方备案。每月向甲方项目部上报所雇人员花名册,并适时更新。

2. 人员合规性管理

(1) 按照建质【2008】91号文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行专业分包的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实行劳务分包的单位,作业人员50人以下的,设1名专职安全员;50人-200人的,设2名专职安全员;200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总人数的5%。安全管理人员素质符合规定要求,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名单和证件报甲方项目部备案。地方主管部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规定进行配备。配备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退场或长时间脱岗。

(2) 乙方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常驻现场，履行组织管理职能，未经总包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因故出差离开项目，须提前一天向甲方报备。

(3) 负责所雇电焊工、架子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将证件盖章交甲方项目部备案。

(4) 乙方不得录用超龄（男超过 55 周岁、女超过 50 周岁）和未满 18 岁的人员，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不得强迫工人超时间、超负荷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人员从事相关工作。

(5) 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身体健康，对所有班组从业人员职业健康负责，为进场作业人员 100%组织健康体检，杜绝体检不合格人员进场，体检结果报项目部登记备案。

(6) 乙方所有进场工人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交底，不得隐瞒、私自进场，不得顶替、冒名进入现场施工。

3. 教育交底合规性管理

(1) 乙方应遵守项目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先交底后作业”的基本要求，确保进场作业人员岗前教育、交底 100%。每月开展一次“作业工人安全行为与应急教育”。

(2) 对乙方人员组织开展每周安全教育例会，每天班前喊话，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对所属工人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报甲方项目部备案），并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3) 若乙方为危大工程专业分包，乙方应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将交底资料报甲方项目部存档。

4. 检查验收合规性管理

(1) 乙方项目部应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乙方企业层面应每月组织一次对所承接工程的安全检查，检查资料应存档备查。

(2) 乙方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当地政府部门安全使用标准。甲方有权收缴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

(3) 若乙方为危大工程专业分包，应将编制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甲方进行审核，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审核审批，禁止未经审批擅自施工。

(4) 在进行现场重大危险作业时，现场班组长、安全员必须到现场旁站监督，正确指挥。发现险情，立即制止并有效处置，严防事故发生。

(5) 乙方现场负责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总包组织每周例行安全检查，积极配合总包完成安全创优工作，并参加各级部门检查、验收之前的准备工作。

5. 安全防护合规性管理

(1) 乙方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购买。其它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负责购置、发放，严禁购买、发放、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劳保用品。凡是乙方未配备、未采购、未发放或劳保用品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调拨给乙方使用，或直接发放到班组、工人，费用由甲方代付代扣。凡是2米以上高处作业的工人，乙方必须发放安全带，并督促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劳保用品配备标准

序号	人员类别	安全帽	安全带	护听耳塞	护目镜	线手套	防尘口罩	防刺穿鞋	防震手套
1	管理人员	√		√				√	
2	木工	√	√	√	√	√	√	√	
3	钢筋工	√	√	√	√	√	√	√	
4	混凝土工	√	√	√		√	√	√	√
5	普工	√		√		√	√	√	
6	泥工	√	√	√		√	√		

7	防水工	√		√		√	√		
8	装修工	√	√	√		√	√	√	
9	油漆工	√	√			√	√		
10	保温工	√	√			√	√		
11	幕墙工	√	√			√	√		
12	机具操作工	√	√	√	√	√	√		

(2) 按照国家规范及甲方标准安排相应工种搭设和维护安全防护，并对搭设、维护的安全防护设施合规性负责。

(3) 乙方应接交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本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有责任维护防护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准任意移动、破坏防护设施（如电梯井门、护栏、安全网、坑道口盖板等），因施工作业必须改动时，需经甲方和有关责任方双方同意并提供临时防护设施才准改动（书面办理《防护设施拆除申请表》），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现场的统一布置，乙方在施工现场建临时库房等设施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占用，未经批准，乙方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

(2) 按照国家标准、甲方规定自觉管理所辖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防毒防爆等安全工作。

- 明确专人对生活区进行取暖、消防、卫生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 氧气、乙炔、油漆等易燃易爆物要按照规范进行使用和储藏。
- 办公室、宿舍内严禁放置煤气、油漆等易燃易爆物资。
- 办公室、宿舍、仓库等临建设施房间内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煤气等易燃易爆、易中毒的物资和器具。
- 严禁施工现场、宿舍内采用明火或易中毒的材料、设备取暖。
- 对在施工现场外的交通、火灾、中毒等安全事故全面负责。
- 禁止儿童在项目生活区住宿，禁止儿童进入生活区及施工现场区域。如若私

自带儿童进入发生意外，一切后果由监护人及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1.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安监部门或项目领导，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

2. 在抢救伤员时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注意抢救过程中的安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或拍照，为甲方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3.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承担因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单位方自负。

6. 如有任何上述事项未完成或防控不到位，造成甲方社会负面影响和重大损失，除应承担全部事故赔偿金外，对乙方处 10 万元/次的违约处罚。

第七条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岗 位	证书编号	电 话
1	强发龙	中建三局	项目负责人	/	18699128362
2	贺子义	中建三局	安全总监	鄂建安 C3 (2023) 0005314	18699180324
3	屈永涛	新疆通力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15699180221
4	黄勇	新疆通力	安全员	新建安 C0025943	13579011239

第八条 补充条款

结合合同承包内容和现场实际及相应法规要求，增加：

1. /

2. /

第九条 其它

1. 若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对乙方处 5 万~10 万元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分包合同与本协议书有冲突的，按照本协议书执行。

3. 未尽事宜按国家、行业、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及上级要求执行。

4. 本协议书自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5. 本协议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023年08月21日



2023年08月18日

鉴定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合同附件二十:

中建三局西北公司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考核办法

1 总则

- 1.1 公司建立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监督管理系统,对分包方的不良安全行为实施监督管理,规范分包单位安全行为、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安全责任,促进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保障企业安全平稳发展。
- 1.2 本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
- 1.3 本规定适用于司属各施工项目自有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监督管理。
- 1.4 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是指分包单位因违反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企业标准及管理规定等,给企业造成(或可能造成)负面影响、损失的行为。
- 1.5 公司各级安监部负责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台帐,记录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并进行扣分、统计和处罚。
- 1.6 公司针对当前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管控重点,制定“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标准”(附件1),确定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扣分标准。
- 1.7 在法律法规、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将及时修订“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标准”。
- 1.8 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监督管理系统按照信息采集、认定、统计、内部处罚四个管理步骤运行。

2 信息采集

- 2.1 各级安监部应从以下几个类型渠道采集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信息。
 - 2.1.1 I类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是指因工伤亡事故、火灾事故、中毒事故、或无人员伤亡但造成了恶劣影响的事故或事件等。简称“事故事件类”。
 - 2.1.2 II类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是指由于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当被行政主管部门公示、通报批评的不良安全行为。主要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下达的不良行为公示、红黄牌、停止投标及其他行政处罚等。简称“行政执法类”。
 - 2.1.3 III类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是指分包单位被政府官网、电视、网络、传媒等曝光的违反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地方要求等行为,对企业造成负面影响等情况。简称“媒体曝光类”。

2.1.4 IV类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是指在地方主管部门、总公司、局、公司、经理部、项目部等各类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下达的停工令；隐患整改不及时；分包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作业人员未参加项目安全教育等。简称“安全管理类”。

2.2 各级安监部应严格按照“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标准”（附件1）认定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认定时，应书面向分包单位下发“分包不良安全行为认定书”（附件2）。

3 认定

3.1 各类不良安全行为认定、审核、审批权限如下：

3.1.1 I类、II类、III类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由经理部安监部发起认定，经理部安监部负责人审核，经理部生产经理（或安全总监）审批。

3.1.2 IV类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由项目安监部发起认定，项目安监部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审批。

3.2 各级安监部须做好过程管理资料留存，作为对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认定的依据。当经理部、项目安监部未按规定履行认定时，上级安监部可追加认定，并追究相关人员未认定责任。

3.3 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认定应由分包单位负责人（或书面现场委托人）签字认可。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属实，但分包单位负责人（或书面现场委托人）拒绝签字认可时，应附上完整的相关证据，及时上报经理部安监部，经理部安监部、生产经理确认属实后可直接进行认定。

3.4 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完成审核审批手续后按时上报上级安监部，公司、经理部安监部依据上报信息进行统计、公示、处罚。

4 统计

4.1 项目安监部负责每月对分包单位IV类不良安全行为的认定审核审批，并填写“分包不良安全行为认定书”（附件2），于每月25日前报至经理部安监部。

4.2 经理部安监部负责每月对分包单位I类、II类、III类不良安全行为信息的认定审核审批，并填写“分包不良安全行为认定书”（附件2），于每月30日前报至公司安监部。

4.3 经理部安监部负责统计收集IV类不良安全行为扣分情况，建立“分包单位安全不良行为台帐”（附件3），统计结果按照5.2条款内容在经理部范围内运用。

4.4 公司安监部负责统计收集分包单位I类、II类、III类不良安全行为扣分情况，建立“分包单位安全不良行为台帐”（附件3），统计结果按照5.1条款内容

在全公司范围内运用。

- 4.5 分包单位各类不良安全行为按照 5.1 条、5.2 条结果运用，在结果运用期间内累计扣分不清零，处罚结束后，自动清零重新开始累计。若结果运用期间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累计扣分值达到更高处罚标准，则由原处罚标准改为当前处罚标准执行，直至处罚结束为止。
- 4.6 分包单位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不良安全行为扣分按月累计，计分周期为一年，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年的 1 月 1 日对上一年度扣分自动清零，重新开始本年度扣分统计。
- 4.7 每年 1 月份，公司安监部将上一年度分包不良安全行为的扣分处罚情况反馈至公司分包单位主管部门，作为对分包单位年度评价评级的依据。

5 内部处罚

- 5.1 公司每月对分包单位 I 类、II 类、III 类不良安全行为扣分情况进行过程动态处罚，扣分值划分为五个警示级别，处罚标准如下：

警示级别	警示颜色	扣分值区间	处罚标准	处罚范围
5 级	绿色	0-25 分	/	全司
4 级	黄色	26-50 分	停止投标 3 个月	
3 级	橙色	51-75 分	停止投标 6 个月	
2 级	红色	76-99 分	停止投标 9 个月	
1 级	黑色	100 分及以上	淘汰或列入黑名单	

- 5.2 各经理部每月对分包单位 IV 类不良安全行为扣分情况进行过程动态处罚，扣分平均值按分包单位当月 IV 类不良安全行为扣分总值除以所在经理部范围内承接的项目个数计算（扣分值均保留一位小数），分为五个警示级别，处罚标准如下：

警示级别	警示颜色	扣分平均值区间	处罚标准	处罚范围
5 级	绿色	0-10 分（不含 10 分）	/	经理部
4 级	黄色	10-15 分（不含 15 分）	停止投标 3 个月	
3 级	橙色	15-20 分（不含 20 分）	停止投标 6 个月	
2 级	红色	20-25 分（不含 25 分）	停止投标 9 个月	
1 级	黑色	25 分及以上	淘汰或列入黑名单	

- 5.3 在考核周期内，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扣分累计达到相应处罚警示级别时，由各级安监部在 15 日内依据扣分警示级别，对分包单位下达“不良安全行为处罚决定书”（附件 4），经本单位安全总监、生产副总审核，本单位总经理批准后生效，送达本单位工程部、商务部等招投标业务部门执行处罚。
- 5.4 对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各个警示级别的处罚，按“就高”原则执行。
- 5.5 各级工程部、商务部等负责分包管理、招投标的业务部门负责执行处罚决定。
- 5.6 凡被公司或经理部处罚的分包单位，本年度内不得被评为公司、工程局优秀分包单位。

6 其他

- 6.1 分包单位对不良行为的认定结果有异议时，应在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填报“不良安全行为认定申诉书”（附件 5），书面向上一级单位安监部申诉，对应安监部调查核实情况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申诉意见，逾期视同放弃申诉。
- 6.2 各级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必须按此规定严格开展工作，对违反此规定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6.3 项目进场开始临建施工，且现场施工人数大于等于 50 人或塔吊开始安装，由经理部向公司提出项目立项申请。
- 6.4 完成合同产值 90% 以上，现场施工人数低于 10 人，项目部管理人员调出 50% 以上，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由经理部向公司提出项目销项申请。
- 6.5 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公司安监部负责对此规定进行解释、完善和修订。

6.6 附件

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标准

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标准

类型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扣分标准/分
I 类 事故 事件 类	1.1	发生死亡 3 人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100/起
	1.2	发生死亡 2 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75/起
	1.3	发生死亡 1 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50/起
	1.4	发生火灾事故	20/起
	1.5	发生大型设备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	10/起
	1.6	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后，未积极配合事故处理、调查	30/起
	1.7	发生安全死亡事故后，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	5/起
	1.8	发生 1 人重伤事故	5/人
II 类 行政 执法 类	2.1	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	天数×2
	2.2	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地方招投标	天数×2
	2.3	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主管部门公示、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5/次
III 类 媒体 曝光 类	3.1	发生安全文明施工不良影响事件，被市级及以下媒体公示	10/次
	3.2	发生安全文明施工不良影响事件，被省级媒体公示	20/次
	3.3	发生安全文明施工不良影响事件，被国家级媒体公示	50/次
IV 类 安全 管理 类	4.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项目及以上单位下达停工整改	1/次
	4.2	无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1
	4.3	未按要求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安全员不在岗	0.1/人/天
	4.4	未自行开展月度安全检查活动	1/次
	4.5	发现超龄人员进场或进场人员未接受项目安全教育	0.1/人
	4.6	未按照规定开展班前安全活动	0.1/次
	4.7	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未按时整改	0.1/条
	4.8	未按规定使用“三宝一器”	0.1/次

注：以上内容按月统计，可重复累计扣分，4.5-4.8 条扣分上限均为 1 分，扣完为止。

合同附件二十一：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加快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乌鲁木齐市甘泉堡云存储产业园项目园林绿化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上报乙方，由乙方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委托银行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入分包工程进度款予以扣除。

四、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 乙方未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工资款）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拨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乙方按 2 倍向甲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年08月21日

乙方（签章）

2023年08月18日

西北公司分供方诚信管理指南

一、预警约谈（适用于常态化管理）

二、对履约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分供方，对分供方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项目层面组织约谈的，在分供方月度履约评价中扣 2 分/次；分公司组织约谈的，在分供方月度履约评价中扣 5 分/次；公司组织约谈的，在分供方月度履约评价中扣 10 分/次。如公司约谈后仍不能按要求履约，该分供方将列为严重失信行为行列，进行升级管理。

二、限制承接项目规模（适用于一般失信行为）

分供方触发一次及以上一般失信行为，3 个月内禁止该分供方在本下级承接概算额超过 100 万的招标项或重点项目，待其严重失信行为整改结束后取消限制。如“限制承接项目规模”后仍不能整改，将进行“禁标”升级管理。

三、禁标（适用于严重失信行为）

分供方触发一次及以上严重失信行为，在本下级对该分供方实施不少于 6 个月的禁标措施。如进行“禁标”管理后仍不能整改，将进行“列为不合格分供方”升级管理。

四、列为不合格分供方（适用于底线失信行为）

分供方触发底线行为，或本级信用评分清零时，相应层级单位将分供方列为本级不合格分供方。

分供方信用评价指标

一般失信行为（9 条）		
评价指标	评价定义	评价规则
停工天数	因分供方原因造成项目局部停工	造成项目局部停工每周
检查评估	参加检查、评估、飞检排名情况	公司专项检查排名后 5%（含 5%）
		参评业主或第三方评估排名后 3 名
		在局飞检中获得 D 级
业主投诉	因分供方原因， 被业主投诉	投诉至公司
		投诉至局
上级通报	因分供方原因， 被通报	被公司通报
		被局通报
盗窃作弊	伙同他人偷盗、私下变卖项目财产或其他损害项目利益的行为	个人行为每次
投标弃标	报名参加投标且资审通过，放弃投标或者不按要求报价	每累计 3 次
资料造假	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	每发生一次
恶意讨薪	不接受协调，不听劝阻，聚众闹事，恶意催逼货款，恶意讨薪，影响企业正常工作等行为	在项目部发生
		在分公司发生
维保服务	保修期内，不及时到场维修	不影响主要使用功能，每延迟 5 天
		影响主要使用功能，每延迟 3 天
严重失信行为（12 条）		
评价指标	评价定义	评价规则
安全事故	因分供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 A 级
		一般安全事故 B 级
质量事故	因分供方责任发生质量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
停工天数	因分供方原因造成项目全面停工	造成项目全面停工每 5 天
结算虚报	完工结算虚报 20%以上（报送金额减去核定金额的差值/报送金额）	每发生一次
拒绝履约	签订合同后擅自变更、恶意调价；或终止履行合同，未经项目允许，擅自停工或退场	每发生一次
公开曝光	因分供方原因，被地方政府、媒体平台公示及行政处罚的	被区、县级政府通报或媒体曝光

		被市、省级政府通报或媒体曝光
		被国家级监管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
业主投诉	因分供方原因，被业主投诉	投诉至股份公司
上级通报	因分供方原因，被通报	被股份公司通报
投标违规	投标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如弄虚作假、行贿、围标、串标、恶意报价、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合格分供方，扰乱招投标秩序。	未对招标造成影响
		影响招标结果
中标弃标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每发生一次
恶意行为	1. 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威胁恐吓管理人员 2. 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能力，要求其切割工作面、退场，不配合执行等恶意行为。 转包（违法违规肢解转包）	每发生一次
恶意讨薪	不接受协调，不听劝阻，聚众闹事，恶意催逼货款，恶意讨薪， 资金转移、挪用工程款 ，影响企业正常工作等行为	在公司发生
		在工程局发生
		在政府机关、市政主干道发生
底线行为（7条）		
评价指标	评价定义	评价规则
安全事故	因分供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	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质量事故	因分供方责任发生质量事故	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廉洁从业	1. 向甲方员工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为甲方员工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提供方便； 3. 为甲方员工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为甲方员工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安排甲方员工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6. 以照顾为由安排甲方员工亲友在己方工作； 7. 与甲方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 8. 其他违反廉洁共建协议的行为；	每发生一次
公开曝光	因分供方原因，被地方政府、媒体平台公示及行政处罚的	造成我司在该区域停牌
盗窃作弊	伙同他人偷盗、私下变卖项目财产或其他损害项目利益的行为	企业行为(钢筋进场使用干扰器影响过磅重量等偷盗、作弊行为)
上访	无合同或法律依据恶意索赔、上访、诉讼，性质恶劣的	每发生一次

诉讼	（包括因分包方原因或其消极处理，其班组、工人发生上访、诉讼，导致我方连带被相关政府部门约谈、通报，性质恶劣的）	
违法违规	被国家披露有违法行为的	每发生一次

分供方履约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指标定义	评分规则	评价分值
劳务、专业分包（15条）				
进度管理	月进度计划完成率	月度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完成率=分供方月度实际完成进度/分供方月度进度计划	完成率 $\geq 100\%$	+5
			$90\% \leq \text{完成率} < 100\%$	0
			$80\% \leq \text{完成率} < 90\%$	-3
			$70\% \leq \text{完成率} < 80\%$	-5
			$60\% \leq \text{完成率} < 70\%$	-8
			完成率 $< 60\%$	-10
	节点工期完成情况	按一级、二级节点考核（节点定义参照《局三个标准 2020》）	一级节点每滞后一天	-5
			一级节点每提前一天	+5
			二级节点每滞后一天	-2
			二级节点每提前一天	+2
质量管理	实测实量达标率	实测实量达标率。达标率=实际合格部位数量/采样部位总数	达标率 $\geq 95\%$	+5
			$90\% \leq \text{达标率} < 95\%$	+3
			$80\% \leq \text{达标率} < 90\%$	0
			$70\% \leq \text{达标率} < 80\%$	-3
			达标率 $< 70\%$	-5
	质量隐患整改率	质量隐患按时整改。 整改率=整改完成项/累计整改项	整改率=100%	+3
			$90\% \leq \text{整改率} < 100\%$	-1
			$80\% \leq \text{整改率} < 90\%$	-3
安全管理	重大安全隐患	分供方责任区范围内重大安全隐患发生次数	每发生一次	-3
	安全隐患整改率	安全隐患按时整改。 整改率=整改完成项数/总整改项数	整改率=100%	0
			$90\% \leq \text{整改率} < 100\%$	-1
			$80\% \leq \text{整改率} < 90\%$	-2
			整改率 $< 80\%$	-3
劳务管理	实名制登记率	未积极配合总包实名制工作，未登记实名制系统。月度随机抽查不少于 20 人： 登记率=1-（抽查发现未登记人数/抽查总人数）	登记率每低 5%。	-1
	工资支付及时性	因分供方原因，造成劳务工人工资未代发	每发生一次	-3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指标定义	评分规则	评价分值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达标率	作业面工完场清，生产生活区满足标准化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达标率=抽查项满足管理要求数量/抽查项总数量	达标率=100%	+3
			90%≤达标率<100%	+1
			80%≤达标率<90%	-3
			达标率<80%	-5
材料管理	主材 损耗率	钢筋、混凝土、周转料具、模板木枋、管材、电缆、其他材料等超过合同约定损耗。	每发生一项	-1
	违规使用 材料行为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浪费、丢弃、损坏甲供材料。 2. 乙供材料进场未报验； 3. 使用不符合规定材料的； 4. 合同约定乙供材料应供未供的；	每发生一次	-1
机电管理	违规使用 设备行为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不符合现场、生活区用电规范 2. 乙供设备进场未报验； 3. 使用不符合规定设备的； 4. 合同约定乙供设备应供未供的；	每发生一次	-1
商务管理	结算 及时性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未及时报送结算、变更、签证、索赔；2. 未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核对工程量；3. 结算报送工程量超核对工程量 5%	每发生一次	-3
配合服务	管理人员 配置人数	分供方未按照合同要求配置现场管理人员（含专职劳务员），分供方进场初考核一次，后续每月一次	每发生一人次	-1
	配合智慧 工地推广 应用	智慧工地应用达到信息化管理要求。配合率=抽查已完成信息化管理动作数量/应完成相关信息化管理动作数量	配合率=100%	+3
			90%≤配合率<100%	+1
			80%≤配合率<90%	-2
			配合率<80%	-3

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一、防水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 1、防水基层必须经移交后才可进行进场施工；
- 2、涂膜防水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厚度；
- 3、防水收头必须按照节点要求施工，做金属压条并用密封膏密封；
- 4、管根部防水收头，管根增设 250mm 高的防水附加层，用金属箍固定在管道上；

防水卷材与管道接触处使用硅酮密封胶进行密封；

- 5、防水卷材翻入套管管口内部 50mm；
- 6、防水施工完毕后必须进行淋闭水试验；

二、外墙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 1、分包单位必须根据项目部要求足额配备专职质检人员，若未按要求配置，项目部将处以每天 500 元罚款
- 2、窗楣、屋面雨棚、花架梁及出屋面构件挑檐必须设置滴水线；
- 3、保温装饰板与基层墙体的有效粘贴面积大于装饰板面积的 50%，拉伸粘结强度不得小于 0.10MPa。
- 4、单个锚固件（保温钉）的抗拉承载力标准值应不小于 0.60kN。单个锚栓抗拉承载力 $\geq 0.3\text{KN}$ ，锚栓数量 ≥ 6 个/ m^2 （在高层建筑受负风压较大部位，宜增加到 8-10 个），有效锚固长度 $\geq 30\text{mm}$
- 5、外墙必须在主体合格移交后进场，施工各阶段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保温板安装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1	表面平整	3	4	阳角方正	3
2	立面垂直	3	5	接茬高差	1
3	阴、阳角垂直	3			
外保温墙面抹面层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1	表面平整	3	4	阴、阳角方正	3
2	立面垂直	3	5	直线度(装饰线)	3
外墙真石漆基层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1	表面平整度	3	4	装饰线、分色线直 线度	2
2	立面垂直度	3	5	墙裙、勒脚上口直 线度	2
3	阴阳角方正	3			
真石漆完成面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1	表面平整度	3	4	装饰线、分色线直 线度	2
2	立面垂直度	3	5	墙裙、勒脚上口直 线度	2
3	阴阳角方正	3			

6、竖缝应逐行错缝 1/2 板长，岩棉板接缝应离角部至少 200mm；

7、门窗洞口四角处沿 45° 方向加铺 300mm×200mm 增强玻纤网；

三、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1、进场施工前，必须上报质量专项策划，由项目部评审；

2、综合排布，加强前期全专业策划，避免错漏碰缺；

3、创优项目机电安装整改费用自行承担；

4、地下室潮湿环境使用热塑包裹吊杆；

5、弱电间机柜尽量做上进线；

6、高低压配电室，层高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做上进上出；

7、强弱电井优化排布，不同专业槽盒支架形式统一，电箱标高一致；

8、所有风管、水管、槽盒等管线穿墙必须进行防火封堵；

9、屋面地漏必须随结构板一次浇筑，且低于结构完成面 $\geq 10\text{mm}$ 。

四、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 1、进场施工前，必须上报质量专项策划，由项目部评审；
- 2、卫生间地漏必须居中、套割；
- 3、有水房间木质门必须有防潮措施；
- 4、石膏板吊顶必须在阴角处设置抗裂措施或优化成抗裂做法，并沿长度方向每6m增设防裂伸缩缝；
- 5、防火门门边设置收口条，明装消防箱设置宽边收口；

五、土方工程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 1、严禁出现回填土下沉，重点关注房心回填，厂房大面积回填，公共、有水房间管道部位周围；
- 2、灰土比例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含水率必须按照土工击实报告严格配比；
- 3、必须分层回填并压实，管道部位周围下部填砂；
- 4、积极与项目沟通，优化地梁、室内回填等部位，方便回填施工。

公 告

为畅通问题反映渠道，方便快捷反映问题，中建三局纪委、中建三局西北公司纪委设立多种监督投诉举报方式，现公告如下：

一、中建三局纪委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27—65275683

监督投诉举报邮箱：sjjwjd@cscec.com

监督投诉举报手机：18971178578

监督投诉举报二维码：



中建三局纪委

监督投诉举报二维码“直通车”

二、中建三局西北公司纪委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29-81879695 转 8455

监督投诉举报邮箱：zjsjxbgsjw@126.com

监督投诉举报二维码：



中建三局西北公司纪委
监督投诉举报二维码“直通车”

三、受理的监督投诉举报内容

- 1.中建三局员工违规违纪违法为；
- 2.其他诉求、意见和建议。

中共中建三局纪委

2023 年 3 月 10 日